

2026

3

2026 3

9 30

40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中路321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921308

电子邮箱：szqxxglzx@zz.shandong.cn

承　　印：市中区七彩石印务部

△本刊所载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市中政发〔2026〕2号）.....01
关于公布市中区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增补名录的通知（市中政发〔2026〕5号）...103
关于印发市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市中政发〔2026〕6号）.....106
关于表扬全区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的通报（市中政字〔2026〕20号）.....124
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市中政字〔2026〕25号）.....129
关于废止或宣布失效《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等文件的通知（市中政字〔2026〕27号）..131

【　　】

关于公布2025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26〕5号）.....133
关于印发《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26〕9号）...144
关于印发《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2026—2035年）》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26〕10号）.....156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发〔2026〕2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枣庄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目　录

第一章　全面开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市中区新篇章.....1

第一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突破.....2

第二节 “十五五”面临新机遇新挑战.....8

第三节 “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10

第四节 “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位.....11

第五节 “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13

第二章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16

第一节 巩固提升优势支柱产业.....16

第二节 培育壮大新兴未来产业.....18

第三节 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20

第四节 发展现代农业.....23

第三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27

第一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27

第二节 建强高能级创新平台.....28

第三节 打造创新人才集聚高地.....30

第四节 完善一流创新创业生态.....32

第四章　深化数实深度融合，全面提速“数字市中”建设.....34

第一节 筑牢数字经济发展根基 34
第二节 推动数据要素高效利用 35
第三节 优化数字经济生态体系 36
第四节 全面推进产业数字化 37
第五节 大力发展数字产业化 38
第五章 立足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40
第一节 提升消费供给水平 40
第二节 扩大精准高效投资 42
第三节 优化现代化流通体系 43
第四节 构建现代化基建体系 44
第六章 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46
第一节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46
第二节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47
第三节 完善项目要素保障 49
第四节 有序推进企业出海 51
第七章 深化城乡融合发展，激发“品质市中”新动能.....53
第一节 统筹推进城市能级提升 53
第二节 全面建设宜居品质城市 55
第三节 系统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56
第四节 全域打造和美乡村样板 58
第五节 打造城乡融合示范区 60
第八章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优化空间整体布局.....62
第一节 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62
第二节 明确功能规划分区 63

第三节 推进开发区提质增效 65
第四节 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 67
第九章 践行新时代文化使命，奋力谱写“文化市中”新篇章 69
第一节 全面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69
第二节 大力传承弘扬优秀文化 70
第三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71
第四节 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72
第十章 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推进共同富裕.....74
第一节 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 74
第二节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76
第三节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供给 77
第四节 提升社会保障服务水平 79
第五节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80
第十一章 统筹生态治理与绿色发展，绘就“美丽市中”新画卷 82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82
第二节 系统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 83
第三节 统筹推进污染综合治理 85
第十二章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87
第一节 维护国家安全稳定 87
第二节 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88
第三节 完善现代应急管理体系 89
第四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区 91
第五节 完善基层治理体系 92
第十三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规划落地见效.....94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94
第二节 广泛凝聚团结奋斗合力.....95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95
第四节 加强规划评估监测.....96

《枣庄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山东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和枣庄市委工作部署，在践行省委、省政府“走在前、挑大梁”战略定位、助力枣庄市建设“资源型城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引领市”中走在前列。根据《中共枣庄市市中区委关于制定枣庄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提出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擘画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市中区实践的宏伟蓝图，对引导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是全区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全面开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市中区新 篇 章

“十五五”时期（2026—2030 年）是我国向着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奋勇迈进的关键攻坚期，是山东省扛牢“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的战略突破期，是枣庄市加快推进现代化强市建设的关键五年，更是市中区深化“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城建立区”战略、奋力谱写现代化强区新篇章的决胜五年。作为枣庄市实施“强工兴产、转型发展”战略的攻坚主阵地，市中区必须立足新时代国家、省、市发展大局，精准定位、明确目标、扛起责任、更好作为。

第一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突破

“十四五”以来，市中区始终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产业培育、基础设施、要素保障、城市建设、民生保障等核心领域集中发力，经济运行承压而上、稳中有进，为“十五五”时期全面推进现代化强区建设、实现更高水平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综合实力不断攀升。经济进中提速、量质双升，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401.88亿元，是2020年的1.47倍，年均增长约6.5%，稳居全市“第一方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32.78亿元，是2020年的1.42倍；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达到135.23亿元、241.59亿元，是2020年的1.46倍、2.01倍。市场活力不断迸发，市场主体总量达到12.3万户，较2020年增长15%，“四上”企业总数突破1000家，是2020年的2.49倍；进出口总额达到76.69亿元，较2020年增长64.9%。

（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2025年规上工业总产值较2020年增长99.45%，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247家，较2020年增长150家；三次产业结构由2020年的4.0:35.2:60.8调整为2025年的3.3:32.9:63.8。产业集群式发展成效凸显，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创全市首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泰和科技入围“中国精细化工百强”。数实融合持续推进，数字经济企业累计达到36家，新一代信息技术“四上”企业数量是2020年的1.33倍，山东正凯、思克奇荣获省级“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淮海数字智谷产业园获得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称号。

（三）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全社会研发投入达到6.82亿元，是2020年的2.3倍。科创平台建设力度不断加大，组织实施省级科技创新项目13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26项，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数量分别达到2家、24家、108家，初步形成“雁阵型”创新支撑体系。创新主体活力高涨，培育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199家、“专精特新”132家、“瞪羚”企业13家，国家级“小巨人”6家，晨星工厂建设试点25家。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累计入选国家级人才（含博士后专项）3人，全职引进落地省外国家级人才1人，入选省级外国专家1人，成功培育泰山产业领军人才7人、枣庄英才10人，连续承办三届“创业枣庄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引进国外专家43人（A类9人）、博士后8人。

（四）改革攻坚成效显著。累计承接国家、省级改革试点57项，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等一批荣誉称号。国企改革成效显著，相关动态要情在新华社发表，获省、市国资委相继转发推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成效显著，打造“1530”政务服务圈，开展“午间不断档·全年不打烊”服务2.4万余次，“二手车出口一件事”入选省揭榜挂帅试点。创新企业开办“1502”服务模式，成立全市首个“畅享办”企业服务站，创新“零增地”审批及“双链推进”模式；推行企业“一照多址”改革，开展市场主体住所标准化登记省级试点，颁发全市首张“标准化地址”营业执照。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与智能化转型，构建“物理隔离、云端协同、智慧监管”评标新模式。

（五）开放水平不断提高。累计实际使用外资总量约2亿美元，其中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超过50%；外贸增长势头良好，2025年全区进出口总额达到76.69亿元，较2020年增长64.9%，纺织产业对全区进出口贡献额20%以上。建成全国首个二手奢侈品出口基地，率先实现合规化报关出口，二手奢侈品累计出口额3971万元，覆盖美国、欧洲等10个国家和地区。二手车出口取得突破，累计出口二手车4064辆，实现出口额6.31亿元。探索跨国运输、国际物流新路径，5家运输企业取得国际物流运营资质，货运业务延伸至俄罗斯、非洲、中亚五国。

（六）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济枣高铁市中段开工建设，S103济枣线、世纪大道建成通车，G206、S321、S241、S322等国省道和X030税郭至田屯道路大修改造完成。城区路网不断完善，实施东盛路、刘岭路等15条城区道路建设，打造解放路、西昌路等6条精品示范道路，完成文化路与西昌路、文化路与建设路等8处交通渠化建设，有效提升城市交通运行效率。开通客运中心至税郭BRT线路，新建改造公交站台309个、公交停车场2个，施划公交专用线40公里。新建改造热力管网50公里、燃气管网80公里、地下管廊4.03公里，改造老城区合流制管网76公里，完成朱子埠支流南段综合治理，有效解决城市内涝问题。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自然村通油路、行政村6米以上双车道通达、行政村公交通行、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危桥改造率“五个100%”硬指标，通村道路硬化“户户通”基本覆盖全区。“新基建”持续完善，5G基站覆盖率达到99.1%。

（七）城市品质蝶变升级。城市更新有序推进，高标准实施204个老旧小区改造，涉及1976栋楼，73个小区升级智慧供热，5.38万户清洁取暖改造。完善智慧停车场、智能充电桩等功能配套，施划车位4000余个，新建改建电动车充电端口5100余个、停车棚116处、电动汽车充电桩1400余个，提升改建停车场11个，将42个停车场纳入智慧管理系统。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升级文化活动场所670个，永安镇湖西社区、中心街街道公园社区先后被评为省级“全民健身最美社区”。构建区、镇街、社区三级物业管理体系，专业化物业小区覆盖率达到91.8%。成功入选山东省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试点，新增绿地面积16万平方米，完成绿道建设21.75公里，新建、提升改造了70余处口袋公园或游园，“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持续完善。

（八）乡村振兴提质增效。深入实施“双十百千工程”，建设省级和美乡村9个，市级和美乡村40个，和美乡村提升村91个，实现镇域乡村振兴片区和省、市级和美乡村双覆盖。粮食种植面积达到21.5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1.5万亩，粮食总产达到8.12万吨，平均单产377.41公斤，全区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3.5%，实现面积、总产、单产“三增长”。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研发推广济麦44、鲁研951等6个优质示范小麦品种。全力推动农业产业链培育，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总数达到54家，高质高效农业企业86家。枣庄孙枝鸡入选《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孙枝鸡原种场成功入选省级遗传资源保护单位，“枣庄皱皮辣椒”入选《中国农耕农品记忆索引名录》，获评省级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成功入选全省首批数字农业发展县建设名单。

（九）绿色发展扎实推进。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累计植树造林7039亩、建设生态廊道52.39公里、修复湿地518亩及破损山体28处。$PM_{2.5}$现状浓度和重污染天数完成任务目标，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提升，2个省市控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100%，指数排名位居全省前列，实现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超过90%。超额完成“十四五”煤炭消费压减、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发电行业三个履约周期完成率达到100%。新能源（含储能）发电装机33.9万千瓦、年发电量3.62亿千瓦时，均较2020年“翻一番”。

（十）民生福祉充分保障。高质量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村卫生室建设等一批惠民实事，财政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80%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3364元，年均增长6.2%。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7万人次。基础教育供给扩面提质，新建、扩建枣庄十六中清泉路校区、光明路中学等学校24所，新增学位2.2万个。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获批招生，全区高考本科上线人数大幅增长，万人比全市第一。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区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投入使用，114家村卫生室实现“五有三提升”，基层就诊率提升至65%，基本完成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合作共建的枣庄市人民医院（市中区医院新院区）。建成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1处，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增加到29.1张，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80.2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长至29.35万人。举办文艺演出、黄河大集、全民阅读等各类线上线下群众文化活动9000余场次，累计举办各级体育赛事活动3482项次。

（十一）治理效能实现新突破。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反腐败斗争纵深推进，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明显提高，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精气神持续高涨。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91件、政协委员提案466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大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办理纠纷12297件、调解成功率95.79%。用好“枣解决·枣满意”、12345热线等平台渠道，受理各类诉求97.98万件，问题解决率，评价满意率分别达到98.77%、99.00%。常态化开展千警大巡防、预防惩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探索“以房管人”治理新模式，刑事案件立案数较2020年下降33.1%，平安市中建设成果持续巩固。国防动员、双拥共建、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妇女儿童、共青团、工会、残联等各项事业都取得新进展。

回望五年历程，市中区始终遵循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牢记嘱托、感恩奋进，逆势而上、担当作为，重大政策协同发力，重大工程落地生根，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这些重大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和把舵领航，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历届区委、区政府接续奋斗、全区人民齐心拼搏的结果。

第二节 “十五五”面临新机遇新挑战

（一）发展机遇。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绿色低碳转型成为全球共识，“一带一路”建设与 RCEP 红利释放，为新兴产业壮大、传统产业转型及海外市场拓展提供了重要机遇，虽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增加外部环境复杂性，但全球化协同发展大势未发生根本性改变。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基础稳、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愈发坚实，超大规模市场与完整产业体系优势深度彰显，特别是新质生产力核心战略的确立、消费升级的深化及区域协同格局的优化，为产业升级与资源承接提供了多维度支撑。从全省看，山东锚定“走在前、挑大梁”战略定位，统筹实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与“十大工程”，高水平对外开放与区域一体化进程全面提速，产业生态持续优化。从全市看，枣庄聚焦“资源型城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引领市”定位，纵深推进“强工兴产、转型发展”战略，新能源产业基地与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质效齐升。综上所述，多重战略机遇交汇叠加，为“十五五”时期市中区顺应时代变革、厚植发展优势、全面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面临挑战。世界格局更加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经济贸易秩序和地区安全遇到严峻挑战，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提速，给我区外向型经济发展带来更多不确定性。改革进入攻坚期，内需不足问题仍较为突出，就业与居民

收入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区域经济布局深刻调整，中心城市与都市圈对人才、技术、资本等优质要素资源“虹吸效应”持续增强。市中区作为传统老城区进入资源型城市转型“深水区”，亟待突破空间载体制约、破解老工业区转型难题，如何在日趋激烈的区域竞争中抢占发展主动权是必须破解的问题。

（三）发展优势。“十五五”时期是市中区加快推进现代化强区建设的关键五年，集聚了多重积极因素，具备多方面优势条件。一是战略叠加的政策优势，多重国家及省市级战略赋能，为融入新发展格局、集聚高端要素创造了有利条件；二是扩大开放的区位优势，交通网络与核心功能持续完善，省际枢纽作用逐步凸显；三是加快发展的动能优势，产业基础、创新载体等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绿色低碳转型、城乡融合发展蕴含巨大潜力。

（四）存在问题。市中区发展仍面临诸多关键制约，存在不少突出短板。新质生产力培育步伐亟待加快，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尚未形成，传统产业高耗能低效益发展模式尚未得到根本转变。创新生态需要进一步优化，人才引育留用全链条机制尚不健全，要素保障能力与企业发展需求匹配度有待加强。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等领域仍面临不少风险挑战。

变局孕育机遇，挑战砥砺担当。全区上下必须坚定战略定力，筑牢必胜信念，主动识变、科学应变、积极求变，以战略定力破解制约、以创新活力抢占先机，以只争朝夕的干劲、奋发进取的姿态，奋力谱写市中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三节 “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资源型城市转型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总体发展定位，持续推进“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城建立区”建设，聚力打造“中心城区活力东城、循环经济产业高地、城乡融合发展样板”，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建成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取得决定性进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确保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在市中区精准落地、高效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市中实践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聚焦急难愁盼问题，补齐民生短板，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推动优质资源均衡可及，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区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立足市中区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加快构建“442”现代化产业体系。统筹扩

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培育外贸新业态，积极承接国内市场需求，拓展对外开放合作通道，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市中实践提供坚实支撑。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聚焦制约市中区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强化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以高水平开放、高效能改革赋能市中高质量发展。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在政策引导、要素保障、公共服务、规范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发力。实现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有机统一，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扎实抓好粮食、金融、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领域风险防控，完善风险研判和处置机制，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第四节 “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位

——资源型城市转型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锚定“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城建立区”发展战略，立足市中区老工业基地转型实际，以生态优先战略破解资源依赖瓶颈，统筹用好资源枯竭城市政策。纵深推进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推进

传统产业技改升级，推广清洁生产技术与循环经济模式，降低单位产值能耗，重点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流域综合治理，擦亮生态底色。完善绿色能源供给体系，推广绿色建筑、低碳交通，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提升市中人民生活品质。

——中心城区活力东城。立足中心城区的空间核心枢纽与功能引领标杆定位，紧扣“西进、东优、南融、北拓、中疏”城市发展布局，全面增强城市韧性、智慧化水平与综合承载力，统筹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与公共服务普惠共享，依托优质医疗和教育资源，全面打响“学在市中”“医在市中”特色品牌，着力打造青年有为、儿童无忧、烟火气十足的全龄友好型魅力城区，持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与辐射带动能力，全力建成辐射全市、服务周边的宜居宜业宜游高品质城区标杆。

——循环经济产业高地。以新质生产力为驱动，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和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聚焦闲置品循环与二手车出口双赛道，立足中国（枣庄）国际闲置品循环数字经济产业园、中安二手车市场等核心载体，推进国际化布局与全产业链构建。聚焦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精细化工等产业，开展碳捕集利用、资源再生关键技术攻关，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再生资源利用水平，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强化龙头企业引领与数字化赋能，打造具有区域标杆性的百亿级循环经济产业高地，成为枣庄市循环经济发展核心承载区与区域循环产业协同发展高地。

——城乡融合发展样板。以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深化“一廊一带三环五区”总体布局，坚持分类有序、片区

化实施，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依托沿河沿路沿山的生态禀赋与空间发展优势，加快推动城乡公共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推进人居环境和治理体系提升。做强特色乡村产业，加快推进农业“接二连三”，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全面激活城乡融合发展内生动力，构建协同共进、繁荣共生的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第五节 “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经过五年不懈努力，全区综合实力达到更高水平，塑造经济实力更强劲、开放水平更宽广、创新能力更突出、城乡融合更协调、绿色低碳更深入、民生福祉更殷实的市中新风貌。

——高质量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经济运行稳健向好、进中提质，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员劳动生产率稳步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巩固优势。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内需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442”现代化产业体系，提质增效先进制造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做优做强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产业，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增长极。

——数智创新赋能突破。创新实力显著增强，创新主体蓬勃发展，创新人才加速集聚，创新活力全面激发，创新成果持续涌现，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每年增长6%以上。数实融合深度推进，鲁南超算中心成为区域算力枢纽，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45%，形成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的人工智能应用体系。

——改革开放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产权制度与要素配置改革持续深化，项目推进保障更为稳固。对外开放能级稳步提升，与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鲁南经济圈等国家级、省级战略联系更为紧密，衔接京津冀、长三角创新资源的能力持续增强。“一带一路”合作不断深化，出口竞争优势更加显著，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

——城乡区域协同发展。“西进、东优、南融、北拓、中疏”持续推进，主城区功能提质、管理精细，乡村基础设施完善，农村客货邮线路优化。农业“优特”行动见效，实现农业增效益、农民增收入、农村增活力，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城乡融合更协调。

——民生福祉更加殷实。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加快儿童友好建设，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市中区人口吸引力全面提升。

——绿色低碳深入推进。国土空间布局优化，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清洁能源规模扩大。矿山生态修复推进，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环境容量拓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水平提升，森林覆盖率不断提高，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

——安全底线更加牢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公共安全治理能力持续加强，公平正义充分彰显，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持续加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明显提高，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专栏 1　市中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 年（预计）	2030 年	“十五五”年均增速/[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3	—	5.5 左右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高于 GDP 增长	预期性
	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8.9	稳步增长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4.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6.9	—	6	预期性
	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3.9	4.5	3	预期性
	6.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稳步增长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7.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	<5.5	预期性
	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0	—	与 GDP 增长同步	预期性
	9.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55	11.95	—	约束性
	10.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人）	4.81	5.01	—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人）	7.47	7.5	—	
	11.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70	80	—	预期性
	12.三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		—	—	[4]	预期性
	13.人均预期寿命（岁）		80.4	81.52	—	预期性
绿色生态	14.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省分解任务	—	约束性
	15.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14.5		—	约束性
	16.细颗粒物（$PM_{2.5}$）浓度（微克/立方米）		41		—	约束性
	17.优良水体比例（%）		100		—	约束性
	18.森林覆盖率（%）		—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19.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1.625	不低于 2025 年水平	—	约束性
	20.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64.89	40	—	约束性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章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方向，巩固提升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精细化工、现代轻工、智能制造四大优势支柱产业，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医疗健康、新能源、低空经济四大新兴未来产业，做优做强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两大特色产业，全力构建“442”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巩固提升优势支柱产业

无机非金属新材料。锚定光纤光缆、特种玻璃、钙基新材料等重点方向，依托中建材、国联未来等龙头企业，打造国内领先的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做强光纤光缆产业，积极引导玻璃深加工、芯片封装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聚集，构建完整产业生态。做大做优特种玻璃产业，重点推进光芯高信噪比超隔光光纤玻璃、节能玻璃等新产品研发、中试及产业化工作。打造特种玻璃晶圆专属加工服务平台，构建覆盖“特种玻璃组分设计—熔制合成—成型加工—精密抛光—检测认证”的完整生产链。加快发展绿色建材，依托中联水泥等龙头企业，大力推广“水泥+”发展战略，完善涵盖水泥、骨料、水泥制品的产业链条，发展新型特种水泥产品，拓展纳米碳酸钙等产业，加快绿色建材“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推动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加

工废料的回收提纯，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依托中联水泥等企业水泥窑协同处置能力，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城市污泥，构建循环链条。

精细化工产业。依托新型化工园核心载体，打造以水处理剂产业为主导，向新兴化工产业拓展的精细化工产业体系。依托泰和科技、鑫泰水处理等链主企业，发展壮大分散型聚丙烯酰胺、天然高分子絮凝剂等环保型水处理助剂，加大主要副产物的高效综合利用，打造绿色水处理剂生产基地。支持企业开展生产装置自动化、连续化改造，开发膜分离、高级氧化等绿色水处理技术，积极拓展新型高端生物水处理剂、土壤改良等水处理剂衍生品和关联的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产业。加快推进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和峄城化工产业园一体化发展，做好园区循环化改造，统筹园区产业、资源、交通优势，配套智能化管理系统，将化工园区建成高端化工产业集聚区。力争到2030年，水处理剂等精细化工产品产能达到120万吨，园区规上企业总产值达到50亿元。

现代轻工。坚持“高端化、融合化、品牌化”发展思路，聚焦纺织服装、食品饮品两大重点领域，构建时尚引领、健康优质的现代轻工产业体系。纺织服装方面：推动纺织服装高端化转型，依托正凯集团、鲁瑞针织等龙头企业，深化与“国际纺都”柯桥纺织产业园战略合作，重点突破功能性面料、时尚家纺与高端成衣，构建集“纺纱—织造—印染—成衣”于一体的产业链体系。支持企业建立独立设计团队，推广个性化定制与服务型制造，推动产业从单纯制造向“智造+品牌”转型。巩固提

升“国家纺织服装名城”地位，借力“一带一路”倡议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全面提升产业附加值与全球竞争力。食品饮品加工方面：推动食品饮品产业与农业融合发展，发挥晟达菲尔、思克奇、久旭食品等龙头企业引领作用，聚焦乳制品、石榴深加工、方便冲调食品、药食同源功能食品等重点方向，支持骨干企业膨胀扩规。联动税郭牛奶、孟庄草莓等优质食品供应方，精准招引包装制造、冷链仓储等配套项目，构建“种养—加工—配套”协同发展的现代食品产业新格局。

智能制造产业。围绕智能矿用设备、工业协作机器人、汽车配件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机器人产业园，推动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智能制造标杆企业。以新远大装备、海纳科技为主导，发展煤矿井下辅助运输设备及智能干选机，打造矿山器械装备产业集群。以海联金汇为核心，深耕热成型、高强钢结构件等高端产品，提升配套层级、扩大市场占有率，全面夯实区域汽车配件产业发展基础。依托三维汉界、众鑫、复粮等企业，强化自动化包装、码垛机等产品研发制造，发展包装器械装备产业。

第二节 培育壮大新兴未来产业

坚持以抢占新赛道、培育新质生产力为抓手，推动人工智能、医疗健康、新能源、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

人工智能。加快推进鲁南超算中心建设，提升淮海数字智谷数字经济产业园运营利用率，精准招引上下游产业链企业集

聚发展。重点培育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等核心数字产业领域，推动产业数字化与互联网经济深度融合，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全面数字化解决方案。充分发挥东炀半导体等龙头企业引领作用，聚力突破深度学习、图像识别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重点培育壮大人工智能芯片、传感器、智能软件等关键产业环节，全力打造自主可控的人工智能产业链，持续构建“人工智能+”全景应用生态圈，赋能区域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高质量协同发展。

医疗健康。依托大健康产业园，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医药产业，发挥康力医疗、万邦赛诺康、杰诺生物酶等企业引领作用，打造医疗器械代工基地，推动药物工艺创新与新剂型开发。加快希诺谷实验动物基地、渝鲁药业中药饮片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临床试验与推广配套，构建“研发—提取—加工”一体化产业链。围绕“一体三中心一基地”总体布局，以中国兽药谷为核心，重点围绕兽用生物制品、宠物医药等领域，完善产业链条，打造国内领先兽药产业集群。重点支持京信爱宠发挥“领头雁”作用，助力益特生动保等创新企业提升知名度、加快产品上市，推动中小兽药企业升规纳统。

新能源。聚焦风电、光伏、储能、锂电、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推动产业全链条协同发展。发挥百川新能源、乐拓锂电池等企业引领作用，围绕光伏逆变器、电池模组、锂电池隔膜、正极材料、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招商引资，拓展液态金属电池、压缩空气储能、云储能等前沿方向，加大在光伏组件等关键技术领域研发力度，推动延链补链强链。积极推动风

电、光伏项目建设，持续挖掘潜在风光资源，探索风光同场发电，聚力打造零碳光伏产业园。

低空经济。谋划布局建设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同步推进eVTOL起降场及分布式起降点、低空智能管理平台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深度拓展农业生产、森林植保、物流配送、医疗救护、应急处置、低空旅游等应用场景。依托数字平台，基于可信数据空间对数据进行脱密、加密、筛选等处理，强化数据利用，探索“数字+低空经济”融合发展模式。以汇泉城建集团等企业为引领，做强低空经济零部件配套服务。联合高校积极探索设立低空飞行学院，定向培养研发、运营、适航等人才。

第三节 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

坚持循环经济引领，深化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带动技术服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文旅康养、电子商务、楼宇经济等关联产业协同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绿色化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品质化、多样化、低碳化升级。

——循环经济产业。依托中国（枣庄）国际闲置品循环数字经济产业园和中安二手车市场等核心载体，构建“闲置品流通+二手车出口”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发挥胖虎科技等龙头企业作用，推进数字化管理，配套建设金融服务、供应链服务“一站式服务中心”，构建集回收鉴定、直播推介、交易流通、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于一体的闲置品循环全产业链条；推动成立二手车行业协会，联合信息技术企业，建立面向国际的二

手车出口网站，优化通关、退税等关键环节服务，构建集线上交易、数字检测、智慧物流、供应链金融及出口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应用场景，推动二手车循环产业“规范化、企业化、品牌化”升级。力争到“十五五”末，建成百亿级闲置品循环经济产业体系。

——技术服务产业。构建以检验检测、新能源技术服务为核心的产业体系。持续巩固中检公信安科、国检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检测、建材与工程检测优势，拓展环保节能、航空航天材料等特色领域，延伸布局生命科学与精准计量，打造辐射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的高端检验检测认证基地。紧抓光伏产业发展契机，以华丽丽商贸、美安新能源等光伏安装服务企业为引擎，发挥其产业引领示范与集聚作用，构建“上下游协同、全链条贯通”的光伏产业生态。紧扣新能源锂电产业需求，壮大工程设计、智慧运维、储能解决及碳足迹核算等技术服务力量，提升产业链配套与协同能力。健全行业监管与标准化体系，强化行业自律，推动技术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

——现代物流产业。发挥区位交通优势，围绕主体培育、数字赋能、绿色发展等方向，推动公铁商贸物流园、鲁南智慧物流产业园、东鑫物流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集散分拨、仓储配套等功能。大力培育物流主体，积极引进物流头部企业入园，推动现有物流企业集聚化、一体化发展。加快物流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全自动分拣设备，大力发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冷链物流、特种物流等物流新模式，提升运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推广绿色运输方式，加快配套充电桩、换电站、加

氢站等设施建设，科学布局“两公里服务圈”重卡充电站，支持企业购置新能源运输装备，实现可持续发展。

——现代金融产业。紧扣金融“五篇大文章”，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优化信贷资源配置，聚焦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精细化工等重点产业链，加大重点项目金融供给。创新“产业金融+供应链金融”发展模式，引导金融机构依据产业发展方向，设立绿色贷款、科技贷款、小微贷款、无抵押信用贷款等特色金融产品，加大金融对物流、咨询、信息服务等关键生产性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引进涉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资产管理等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涉征信评级、风险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大力丰富金融业态。

——文旅康养产业。围绕“生态+文化+商业”融合发展主线，以“串点成线、连线成片”为思路，整合龟山胜境、牛郎山森林康养基地等旅游资源，优化绿道骑行网络，配套发展特色餐饮，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配套服务。积极引进专业运营机构，依托三角花园商圈、东街口等商业节点，推出生态农产品、手工文创等特色品类，丰富美食、购物、演出等多元业态，延伸乡村旅游产业链。挖掘“铁道游击队诞生地”“中国民族工业的发祥地”文化资源，用好革命老区政策，加强蔡庄铁道游击队纪念馆维护宣传，推进中兴民族工业文化遗产公园建设，积极培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新业态。力争到2030年，规上文化企业达到45家，营业收入突破20亿元。

——电子商务产业。聚焦直播电商、跨境电商、农村电商，开展电商主体梯次培育，引导平台型、服务型企业集聚发展，

打造区域电商优势品牌。依托鲁南直播电商产业园、中国（枣庄）国际闲置品循环数字经济产业园等载体，联动中安二手车市场“中兴严选”直播基地、齐村、税郭特色小院，构建全品类直播体系。整合特色农产品资源，拓展农村电商直播带货新模式，培育一批农村电商带货达人。力争到2030年，实现市中区电商产业网络零售额突破50亿元，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突破7亿元。

——楼宇经济。聚焦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闲置楼宇“腾笼换鸟”攻坚行动，建立重点楼宇“一楼一档”数字化动态管理台账，绘制数字经济、总部办公、直播电商多维招商图谱，构建楼宇经济差异化发展布局。依托中坚1878等商业楼宇导入产业链资源，打造科创与文创融合的特色楼宇集群。深挖城市内涵，实施闲置楼宇新能源配套改造，植入新消费场景，探索构建“楼宇+服务”治理新模式。

第四节 发展现代农业

立足农产品资源优势，聚焦辣子鸡、种业种苗等细分产业，系统推进延链补链强链，大力发展抗虹吸产业，构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辣子鸡产业。依托枣庄辣子鸡产业投资发展集团等龙头企业，遵循“一产做精、二产做强、三产做优”发展思路，以中汇农业、中垦农业、旺达农业等企业为核心，加快推动辣子鸡产业园、皱皮辣椒繁育基地等项目建设，打造涵盖原料供应、

生产加工、电商销售、品牌培育的辣子鸡全产业链。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推进辣子鸡美食文化街区等项目建设，在高铁站、旅游景点推出辣子鸡展销窗口，布局辣子鸡旗舰店，鼓励电商直播、网红带货等线上销售方式。持续做强孙枝鸡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皱皮辣椒省级知名农产品品牌，擦亮农业特色品牌。

——种业种苗产业。实施现代种业振兴行动，打造区域性商业化育种高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力支持登海德泰、旺达农业等链主企业提质扩能，构建“领军企业+研发平台+种业基地”的发展矩阵。深化与山东农业大学、省农科院的产学研协作，借力山东种业集团、禾丰种业等行业龙头资源，促进联合创新，推动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向企业集聚。聚焦粮食稳产增产与设施蔬菜品质提升，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联合攻关，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加强孙枝鸡等本土畜禽品种培育，构建集种质资源保护、生物育种研发、良种繁育推广于一体的现代种业体系。

专栏2　重点产业项目

（一）优势支柱产业重点项目

无机非金属新材料：（1）钙基新材料建设项目（2）深紫外石英玻璃研制项目（3）高信噪比超隔光光纤玻璃项目（4）鲁南先进功能材料产业园（5）二氧化碳制备单壁碳纳米管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项目（6）高性能气相合成石英项目（7）市中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区项目（8）高量子效率光电功能超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9）光电产业园项目（10）大馒山水泥用灰岩矿石灰石开采加工项目（11）梨花山水泥用灰岩矿矿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储量扩充项目（12）上道沟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13）中联水泥年产50万吨项目（14）泰翔集团年产21万吨钙基新材料项目（15）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及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精细化工：（1）泰和科技产业链扩展项目（2）鑫泰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3）泰和科技精细化学品中试基地项目（4）铁矿精矿粉加工系列项目。

现代轻工：（1）现代印染生态产业园项目（2）聚丙烯面料服装项目（3）食用动物油脂项目（4）枣庄健康休闲食品产业园（5）市中区方便食品产业园区（6）光明高端食品产业项目（7）石榴系列饮品项目（8）健康茶饮料项目（9）瓶装水技改项目（10）服装加工改扩建项目（11）精品包装纸制品生产车间扩建项目（12）凤篁溪山泉水生产建设项目。

智能制造：（1）枣庄老城工业枣庄机器人产业园项目（2）液压系统设备生产项目（3）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4）智联高端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5）枣庄中汇智能制造产业中心二期项目（6）川崎精机高端装备生产基地项目（7）枣庄市市中区新质科创产业园项目（8）真空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9）新能源乘用车新车型开发及零部件生产项目（10）商用车零部件及整车再制造项目（11）数字化生产车间与一体化办公楼技术改造项目。

（二）新兴未来产业重点项目

人工智能：（1）刻蚀腔室氧化钇涂层项目（2）城市数据基座开发利用项目。

医疗健康：（1）肝素钠系列原料药生产项目（2）美康北方医疗产业基地（3）渝鲁药业中药饮品及中成药剂项目（4）新医药产业园暨中国兽药谷项目（5）市中

区医疗器械产业园（6）皓博宠物药械生产基地项目（7）生物制剂生产线提升及节能改造项目（8）爱宠高端宠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新能源：（1）百川锂业电池生产项目（2）熔盐储能项目（3）新能源产业园（新能源电池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4）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及再生材料生产项目（5）枣庄市中区一期、二期风电项目。

低空经济：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产业重点项目

现代服务业：（1）齐盛联运智慧农商中心（2）公铁联运物流中心项目（3）1878 综合商业文化街区盘活提升项目（4）市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5）交泰危化品储存运输（6）枣庄市汽车综合国际贸易服务中心项目（7）中国（枣庄）国际闲置品循环数字经济产业化项目（8）汽车拆解资源化循环利用产业项目（9）鲁南农产品批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10）东湖邻里中心智慧农贸市场项目（11）郭里集粮所拆旧建新（富旺达冷链物流）项目（12）鲁南水城枣庄希尔顿欢朋酒店项目（13）城南记忆文化创意园项目（14）星澜广场·文体商业中心（15）现代商业综合体项目（16）现代智能化分拣仓储物流装运中心项目（17）食品深加工及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现代农业：（1）孙枝鸡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2）枣庄中垦现代科技农业产业园项目（3）枣庄蒂夷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

第三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锚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把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战略牵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442”现代产业体系，协同推进企业主体培育、高能级平台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育和创新生态优化，为区域高质量发展蓄积强大势能。

第一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构建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构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体系，畅通企业成长通道。全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扎实做好企业入库评价工作，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专精特新”“转企升规”梯次培育计划，助力中小企业扩规上新、做大做强。着力扶强高新技术企业，聚焦优势领域领军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充分发挥资金奖励、金融支持等政策资金的导向作用，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加速成长。加力发展科技领军企业，强化企业创新主导权，支持企业牵头组建联合攻关团队，优先推荐承担国家、省、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并在资金支持、人才引进等要素保障上给予重点倾斜，加力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等科技领军企业。到 2030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

库数量达到230家，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7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年增加1个百分点。

深化科技企业创新协同联动。瞄准“卡脖子”技术难题，鼓励“领军企业+中小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创新模式，深化“揭榜制”“赛马制”改革，支持骨干企业牵头建设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院士工作站。推动创新型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发挥科技领军企业“头雁”效应，重点培育以中建材产业园为代表的无机功能材料创新集群，以泰和科技为代表的水处理及环保新材料创新集群，以海斯凯尔、康力医疗为代表的生物医药与器械创新集群，以中检集团、国检集团为代表的科技服务业创新集群，以正凯新材料为代表的高端纺织创新集群，以新远大装备、成通智能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创新集群。力争到2030年，申报省级以上科技创新项目10项以上。

激发科技企业创新研发活力。强化政策保障，通过政策宣讲、组织培训、督查督导等组合举措，引导企业用足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实现政策与企业需求“一键对接”，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突显国企担当，鼓励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将研发投入纳入年度业绩考核体系，建立研发投入绩效评分机制，推动国企成为研发投入“主力军”。力争到2030年，每年新增发明专利50件以上，研发投入年均增长6%以上。

第二节 建强高能级创新平台

推动基础研发平台建设。实施重点研发平台“梯次培育”工程，聚焦高端装备、新能源等优势、未来产业，建立重点平台

培育项目库。实施重点平台“培育突破”工程，培育光子科技申报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推动正凯新材料、鼎盛电气申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集中资源支持泰和科技、中建材光芯科技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促进基础研发与产业需求深度衔接。力争到2030年，累计新增认定市级及以上重点创新平台18家以上，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总数达到10家。

加强科技合作平台建设。支持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联合组建创新联合体，全力链接顶尖科研资源，共建中试基地、院士工作站等科技合作平台，构筑多元协同的科技合作平台体系。支持高校、院所设立技术创新研究院，围绕研究生联合培养、咨政与决策支持、“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中兴文化发展研究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构建校地共建融合发展的区域共同体。力争到2030年，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技术转移机构等科技合作平台2个。

完善创新孵化育成链条。依托枣庄科技大市场，完善技术需求发布、成果匹配、金融支持一体化服务体系，依托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平台基础，坚持“高端资源引进+企业主体培育”双向发力，联合“中字头”“国字号”知名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布局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基地。加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壮大技术经纪人队伍，提升全链条科技服务能力。完善科技成果培育、发掘、评价、转化机制，营造重视科技成果转化浓厚氛围，积极推荐企业参评优秀“枣庄好成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集成办理，优化整合科技成果登记、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等服务流程，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办理。

完善梯级孵化链条，以启迪之星（枣庄）为核心引领，积极引进知名创投机构和优质创新资源，加快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园，提供科技、人才、金融等全方位服务，打造“创业一件事”服务平台，系统构建功能互补、有机衔接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梯级孵化体系。

第三节 打造创新人才集聚高地

搭建精准引才体系。纵深推进人才强区战略，深化产学研深度合作，全力构建“需求—对接—落地”全链条引才闭环。锚定新能源新材料、医药健康、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需求，实行“一链一策”精准引才；开展“揭榜挂帅”引才，面向全国发布技术需求榜单，吸引高层次人才揭榜攻关；与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吉林大学等高校院所建立战略合作，聘请专家担任产业顾问和技术总监；积极探索“候鸟式聘任”“离岸式研发”“巡回式服务”等柔性引才模式，通过全职引进、兼职合作、技术入股等形式，大力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深入实施“榴枣归乡”工程，联合高校院所举办高校直通车、学子家乡行、交流对接会等活动，大力吸引优秀青年人才回乡就业创业。推进实施“海归英才汇聚计划”，积极打造留学人员创业园，着力引进落地一批海外留学回国人才。力争到2030年，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20名以上。

构建多层育才体系。大力推进科技教育人才一体化发展，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战略需求，深化人才链、教育链、

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推动地方、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协同育人，大力支持申报国家级人才、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枣庄英才等重大工程，提供“申报辅导—材料优化—跟踪服务”全流程支持，培育一批产业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卓越工程师。力争到2030年，培育市级以上重点人才30名以上。积极构建集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产业于一体的产教融合职教园区，联合共建实训基地，开设“订单班”，支持申报大国工匠、技术能手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一支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实施企业家领航计划，组织本土企业家赴先进企业、创新园区考察对标，开展导师帮带、案例研讨等互动实训，着力提升企业家能力素养，厚植本土人才创新创业内生动力。力争到2030年，新增各类技能人才不少于10000人，举办“技能兴鲁”“鲁班传人”等省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不少于8场次，实现各类人才梯队发展齐头并进。

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建立“科学评价+物质激励+配套服务”三位一体人才评价体系，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落实科技人才评价改革举措，大力推动校企共引共用人才，支持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形成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标准的价值导向。稳妥用好人才专项资金，定期开展政策绩效评估，及时优化调整。发挥好产业引导基金、人才项目股权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大力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服务支持各类人才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推动落实“全程网办”“免申即享”的智能无感服务，实现人才服务精准化、便利化，畅通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深入实施青年

优居计划，满足青年人才多样化住房需求，积极打造“环境优美、生活便利、设施齐全、配置合理”的高品质人才社区。发挥好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和“一站式”服务平台作用，建立完善联络沟通、走访慰问、服务专员等工作机制，定期举办政策推介和交流对接活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宣传人才先进典型事迹，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服务生态。

第四节 完善一流创新创业生态

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体系。构建“财政引导+社会资本+金融信贷”协同投入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企业、社会资本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壮大区域科技金融市场。抓实科技金融政策落地，综合运用财政贴息、财政奖补等方式，靶向破解辖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深化“科创贷”、创新券、科技股权投资等金融服务供给，引导企业通过科融信综合服务平台发布金融需求、增信评级，精准匹配差异化、阶段化融资产品。力争市级区域化“沙盒监管”试点落户市中，支持企业开展科技股权融资，积极探索“科创债”等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新路径。

拓展开放协同创新网络。支持校企合作，创新“项目式”创业方式，围绕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共建实训基地，推动学科融合，探索高校、企业“双导师”制，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科创高地。鼓励企业设立研发飞地，通过技术交流、项目对接、联合研发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的技术交

流与合作，加速国际技术本地化应用与转化。优化科技创新治理，完善“以产定研”机制，精准落实研发加计扣除等科技惠企政策。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以专利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战略，强化跨部门协同保护与执法力度，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司法保障、社会参与”的协作机制；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培训，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及国际规则应对能力；畅通知识产权侵权举报渠道，鼓励行业协会、媒体、公众参与监督，推动社会共治，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专栏 3　创新创业重点项目
（1）凡华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2）大学生创新创业园项目（枣庄学院中兴研究院）。

第四章　深化数实深度融合，全面提速“数字市中”建设

坚持以数字化为引领，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激活数据要素价值、优化产业生态环境。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产业，实现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不断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市中高质量发展注入数字活力。

第一节 筑牢数字经济发展根基

构建领先算力体系。全力推进鲁南超算中心扩建与投运，部署万联人工智能算力集群，招引算力领域龙头企业入驻，培育“算力+算法+数据”产业生态，积极融入区域算力枢纽建设。搭建算力中心软件平台，优化 AI 算力供给，为下游产业提供资源纳管、算力调度、运营管理等算力服务，构建完整的算力软件生态。推动算力资源向智能制造、新材料、循环经济等重点产业倾斜，探索实行“算力券”普惠政策，支撑重点产业智能化发展。

升级网络基础设施。积极推动“双千兆”城市建设，深入实施“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推进 5G-A、千兆光网向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园区、商务楼宇、规模以上企业深度覆盖。前瞻布局卫星互联网、边缘计算节点，探索构建具有行业特色的工业互联

网平台体系。探索工业互联网、行业互联网建设，积极构建低时延、高可靠的网络环境。力争到2030年，累计建成5G基站2000个以上，满足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需求。

强化能源协同保障。紧扣鲁南超算中心、淮海数字智谷等数字基础设施高负荷、高稳定用电需求，推进重点输变电工程建设，优化区域电网网架结构，增强区域电网互联互通能力与用电负荷承载水平；结合区域储能项目统筹布局，推动储能系统与数字基础设施深度联动应用，根据数字设施用电峰谷规律动态调节储能充放电节奏，有效平抑用电波动、补充电力缺口，提升能源供应韧性；积极探索绿电直供模式，构建“新能源+储能+算力”协同发展机制，打造绿色算力高地。

第二节 推动数据要素高效利用

健全数据制度体系。推动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强化数据溯源、检测等关键技术突破，完善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登记、溯源、检测制度，明确数据权属划分标准与认定流程。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科学合理的市场化定价机制，培育数据经纪等专业服务机构，细化数据交易全流程管理规范，明确数据确权、挂牌交易、资金结算、履约监督等环节交易流程，加强交易全链条监管，确保数据交易合法透明。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支持隐私计算等技术研发，构建全方位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推动数据开放共享。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机制，制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开放目录，明确开放范围、格式与更新频率，对涉及民生服务、产业发展的高频数据实行“应开尽开、按需开放”。依托市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推动市场监管、交通、医疗、农业等领域高频公共数据向市场主体、科研机构有序开放，优先保障新材料、智能制造、医疗健康等重点产业数据需求。引导企业依托平台开展合规数据交易，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省级数据交易平台建设，推动跨区域、跨行业企业数据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实现企业数据安全合规流通。

拓展数据应用场景。聚焦工业、农业、医疗、交通等重点领域，依托区域算力优势，打造一批“数据要素×”典型应用场景。工业领域推动传统产业运用生产数据优化工艺流程，支持重点企业基于生产数据开展设备预测性维护、生产参数动态优化，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农业领域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整合土壤、气象、病虫害等农业生产数据，为特色农业全产业链、优势农产品种植提供从播种到采收的全周期精准指导；医疗领域推动区域内医院电子病历、检查检验结果等医疗数据跨机构共享互认，提升基层诊疗精准度与服务效率；以数据驱动商业模式创新，促进数字经济与各行业深度融合。

第三节 优化数字经济生态体系

壮大数字企业“雁阵”梯队。依据企业成长阶段，因类施策制定针对性培育方案。围绕电子信息制造、软件研发、人工智

能、算力运营等领域，引进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及重大项目，发挥产业链整合与辐射作用。壮大“专精特新”企业，推动本土人工智能、数据服务、数字安全等领域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支持“小巨人”企业打造智能场景、智慧工厂及特色应用产品。推广 DCMM 标准，助力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重安全”的普惠数字产品与服务，加快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

拓展数字经济开放空间。推进区域协同，积极融入鲁南经济圈数字经济发展布局，加强与济宁、临沂等周边城市在数据共享、产业协同、设施共建、人才互通等方面合作，共同打造区域一体化数字经济产业高地。拓宽国际视野，积极参与“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推动市中区数字技术、数字产品、数字服务“走出去”，提升数字经济国际影响力，为数字经济发展开辟更广阔市场空间。

第四节 全面推进产业数字化

推动工业智能升级。聚焦平台载体建设，积极谋划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对接省市级大数据平台，依托区域算力平台搭建“算力+算法”服务支撑体系，为工业智能升级提供定制化算力支持。以“智改数转”专项行动为抓手，聚焦纺织、建材、化工等传统领域，引导企业应用数字孪生、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开展设备更新、生产线智能化改造与管理流程数字化再造。创新数字应用场景，锚定生产控制、质量检测、仓储物流等环节，积极开拓产线智能控制、设备预测运维等智能场景。

深化农业数字融合。加快农业数字化转型，推广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应用，积极打造农业数字化应用场景。在生产加工环节，培育发展智能农机、农业无人机、农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加强人工智能在养殖种植、生产管理等领域应用。实施智慧农业大数据公共能力提升工程，整合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数据资源，筑牢“从田间到餐桌”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体系。拓展多元数字应用场景，重点发展数字种植、智慧养殖、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积极搭建专业化农产品电商服务平台，支持枣庄辣子鸡等农业特色品牌借助直播电商拓展线上市场，打造智慧农业市中样板。

拓展服务业数字场景。加快服务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推进智慧物流载体建设，搭建一体化智慧物流平台；建设鲁南智慧物流产业园，整合物流全链条数据资源，优化物流调度与运输路径；依托重点文旅资源，开发沉浸式体验等数字化文旅场景，推动文旅产业数字化升级；推动数字经济与医养康养相结合，监测老年人健康数据，提供紧急救援、健康提醒服务，推动医养结合服务智能化、普惠化；搭建智慧政务服务平台，建强“城市大脑”，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在政务服务等领域拓展应用，打造“数智枣庄”治理样板。

第五节 大力发展数字产业化

壮大算力核心产业。依托鲁南超算中心、淮海数字智谷等核心载体，实施“算力招商”和“算法培育”计划，打造“算力+”

产业生态圈。积极招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培育壮大电子信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核心产业，积极吸引数字经济上下游企业入驻，推动本土人工智能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积极推动鲁南超算中心与企业、科研机构共建联合创新中心，深化产学研协同，开展智能算法、算力优化等技术攻关，促进数字产业技术成果本地转化应用，解决产业智能化发展痛点问题。

拓展数据服务产业。抢抓枣庄“算力枢纽城市”战略机遇，围绕数据要素全生命周期，依托淮海智谷数字经济产业园区，配套招引大数据分析、云计算应用、数字安全等前沿科技企业，规范数据交易流程，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运营模式。支持企业开展隐私计算、数据加密等安全技术研发，积极培育本地化数据安全服务商，力争到2030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5%。

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创业。统筹运用产业扶持政策与政府引导基金，聚焦半导体集成电路、大数据、信息服务等关键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加快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等载体，为企业的研发创新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探索首版次软件、高端电子设备等产品研发与市场化应用。构建全链条创新创业生态，提供设计、检验、测试等专业平台服务，拓展创业培训、知识产权、技术转移、融资支持等配套资源对接，构建良好的研发与创业生态。

专栏4　数字经济产业重点项目
（1）鲁南超算中心项目（2）万联人工智能算力集群项目（3）未来智谷数字化园区建设项目。

第五章 立足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加快实施内需扩容增效工程，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优质高效发展服务业、壮大商贸物流、建强现代基建，全方位扩大内需，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第一节 提升消费供给水平

稳定大宗消费。激活汽车消费，充分发挥全国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城市优势，依托中安二手车出口基地构建检测整备、出口交易全链条服务体系，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扩大家电消费，常态化开展“一月一主题”促消费活动，落实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支持消费者更换节能冰箱、空调、洗衣机等绿色家电。促进住房消费，增加高品质住宅供给，精准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扩展新型消费。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推动业态创新、场景拓展、模式优化，拓宽消费增长空间。做好夜间消费，依托湖畔夜市、吉品街夜市等消费地点，推出灯光秀、美食城、主题表演等夜间消费产品，打造夜间消费打卡地，以更足的烟火集聚起更旺的人气，满足群众多元化夜间消费需求。发展首发经济，创新“IP+消费”模式，丰富光明夜市、湖畔集市、中坚 1878

街区消费业态，支持吾悦广场、万达广场引入首店、红店，培育三角花园、吉品街、东街口首发经济集聚区，打造特色商圈。深化数智消费，依托鲁南直播电商产业园，打造区域电商经济优势品牌，推动“电子商务+快递物流”融合发展，培育一批电商服务企业与平台企业。繁荣节庆消费，以地标美食资源为核心抓手，高标准策划“辣子鸡美食文化消费季”等系列惠民促销活动，全力塑强一批具有枣庄风味的鲁菜领军品牌。创新赛事经济发展机制，积极争取市级以上职业联赛落户市中区。持续办好龟山登山节、街舞赛等特色品牌赛事，争创更多赛事纳入市级品牌体系。创新体育消费场景，培育体育新业态，有效拉动赛事经济内外双循环。

引导绿色消费。扩大绿色产品消费，引导商超、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专区，推广节能低碳产品，倡导节能灯具、节水器具、环保家具等绿色消费品，加快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壮大闲置品循环消费，依托中国（枣庄）国际闲置品循环数字经济产业园，通过“线上+线下”“实体+服务”模式，吸引全国二手旧货流通企业落地，做好家电家具、数码产品以旧换新等工作，构建回收鉴定、直播推介、交易流通全服务链条，激活闲置资源消费潜力。

激活工业消费。聚焦场景拓展、品质升级与品牌打造，推动工业产品与消费市场精准对接，形成产业与消费互促共进的良好格局。畅通产销渠道，打通“生产—流通—消费”堵点，综合运用线上电商、线下展销、政企采购等多种形式，拓宽产销渠道。创新营销模式，推广工业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型营销模

式，推动纺织服装、水泥建材、智能机器人等产品直达终端。深化以需引产，引导企业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捕捉消费趋势，精准匹配市场需求，构建产销互促、协同发展的良性循环。强化权益保护，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第二节 扩大精准高效投资

强化政府投资引导。围绕“442”现代产业体系与民生短板，深入研究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政策，提前谋划、精准指导项目申报，建立梯次化项目储备，在政策性资金争取上实现新突破。实施一批强支撑、利长远的重大项目，推动政府投资精准高效落地。力争“十五五”期间，每年动态储备在库项目100个以上，在建省市县重点项目80个以上，年度竣工投产项目30个以上。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建立重点产业常态化项目推送机制，围绕改善民生、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现代产业等领域，定期向民间资本发布项目清单，推动优质项目与民间资本精准对接，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园区配套、文旅康养、民生改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领域建设，共享发展机遇。创新项目投融资模式，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动态调整区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围绕科技、绿色等产业发展方向，完善创新“科创贷”、创新券等特色金融产品，综合运用财政贴息、财政奖补等金融举措，拓宽融资渠道，引导民间资本有序流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改革创新投资机制。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通过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投资格局。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用好专项债券资本金政策，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盘活存量基础设施资产，形成“投资—运营—回收—再投资”的良性循环。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配产业发展的信贷产品，精准扩大有效投资，更好发挥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的关键作用。

第三节 优化现代化流通体系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围绕“一中心多片区”产业布局，依托京沪铁路、济枣高铁等交通走廊，加快枣庄南站客运枢纽、公铁商贸物流园等项目建设，完善公铁联运运输体系。加强运输与供应链协同,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加快综合货运枢纽换装设施与集疏运体系建设，统筹转运、邮政快递等功能。积极推进货物多式联运“一单制”和电子运单应用，加强公铁等各类交通设施衔接、信息共享、标准协同、安检互认、平台服务，促进物流各环节高效衔接，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实现公铁水空高效衔接，提升交通物流与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适配性。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以物流产业园为核心，系统构建融合化、标准化、智慧化的现代流通体系。积极引进并推动顺丰、

京东等龙头企业集聚发展，优化整体运营效率，推动形成区域物流成本洼地。丰富物流业态，重点引进冷链仓储、特种仓储等新模式，依托中石化、国达快运等优势资源，强化物流与制造、商贸的产业链融合。加快推动传统商圈和商店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与协同发展，全力支持网络销售、外卖送餐等业态发展，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与电商深入融合发展，拓展“互联网+”商业模式，积极培育商贸流通信息集成服务商。加大现代商贸流通产业信贷投放规模，深化“电商+快递”协同发展，借助鲁南直播电商产业园带动作用，培育区域电商经济优势品牌，力争“十五五”期间，实现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40亿元。

完善城乡物流体系。整合现有站场、政策、资金、设施、设备等资源，以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和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建设为抓手，推进齐村、孟庄、税郭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不断完善区、镇、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布局建设“集散基地+集配中心+采供网点”物流网络，打通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双向通道。

第四节 构建现代化基建体系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完善以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为骨架的对外通道体系，强化与薛城区、山亭区等周边区域互联互通。以济枣高铁枣庄南站为核心，建设站前路网及客运枢纽配套，实现多种交通方式换乘。依托枣临铁路，推进公铁商贸物流园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分期推进铁路专用线改造与现代化物流园区建设。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推动“四

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优化“干线+快线+普线+支线+微循环+保障”六级公交服务网络，提升公交网络通达性与运营效率。加快智能交通体系构建，推进“三网合一”建设，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设施建设，优化停车资源配置，构建现代化绿色智慧交通体系。

强化水利设施保障。实施水源调蓄提升工程，推进周村水库清淤、聂庄水库扩容，完成周村水库灌区现代化改造，强化区域水资源保障能力。统筹配置水资源，协同利用南水北调客水与再生水、矿坑水等非常规水源，构建多源互补的水资源保障体系。筑牢供水安全防线，加快城市危旧管网更新与农村供水管网升级，补齐城乡供水基础设施短板。建设智慧水务平台与全链条水质监测网，健全地下水计量体系，提升水务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提升污水治理效能，完善再生水输配及农村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

专栏 5　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1）枣庄南站客运枢纽（2）枣庄南站站前道路路网建设（3）枣庄南站站前广场及基础配套建设项目（4）S241 临徐线市中区段改造工程（5）枣欢线市中区齐村至薛城区陶庄段改建工程（市中区段）（6）济南至枣庄铁路（市中段）（7）庆云至枣庄高速（市中段）（8）老 206 国道西王庄镇段路域提升打造项目（9）济南至枣庄铁路铺轨基地项目（10）税郭镇镇域路网提升项目。

水利基础设施重点项目：（1）枣庄市市中区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2）枣庄市市中区农村供水管网巩固提升改造工程（3）周村水库清淤工程（4）聂庄水库扩容工程（5）再生水利用工程（6）矿坑水工程（7）周村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8）智慧水务建设项目（9）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枣庄市续建配套工程（枣庄市区供水单元）市中区段提质增效工程（10）枣庄市市中区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

第六章　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聚焦“改革攻坚提效能、开放赋能拓空间”核心任务，深度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与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力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有序推进企业出海等关键举措，破解体制机制障碍，为实现资源型城市高质量转型提供坚实支撑。

第一节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建设高效便利政务环境。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创新，全面推广应用现代智慧“政务综合体”，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深化“一网通办”“证照分离”，实现高频事项“一窗受理、一次办结”。建设公平有序市场环境，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卡点堵点，全面落实“五统一、一开放”配套政策，坚决破除隐性壁垒。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坚决纠治“内卷式”恶性竞争，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依法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协调配套的交易体系，推动公共资源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强化智慧监管与信用监管。加快构建“立信—守信—用信”全流程信用体系，建设市中区智慧市场监管平台，拓展“信用+”

应用场景。深化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机制，全面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让信用成为市场经济的“硬通货”，营造诚实守信社会环境。

厚植亲商安商人文环境。牢固树立“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理念，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核心，建设公正透明法治环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构建“预防为先、轻微免罚”服务型执法体系，推广“鲁执法”平台扫码入企检查模式，引导公职人员“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与企业诉求闭环解决通道，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坚持“零容忍”，确保各类诉求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加快建立健全政务守信践诺体系，推进重点领域政府履约行为全过程信用监管。

第二节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做强做优国企国资。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化国企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推动国企聚焦主责主业，引导国有资本向新能源、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集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国企治理体系，建立机构精简高效、薪酬分配合理、人员能上能下等企业治理机制。强化分类考核监管，运用数字信息化手段，推行覆盖全级次、全流程、实时动态穿透式监管。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制度建设，强化降本增效和精细管理，推动国企降低成本费用，在重大业务、重点流程等关键环节强化监督。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切实做到“准入即准营”，破除民营企业在项目审批、要素获取、政府采购等领域的隐性壁垒。建立常态化项目推介机制，实施民营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建立民营企业重点培育清单，配套技改奖补、研发补贴等支持措施，助力企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助力上市融资。重点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持续开展“小升规”培育行动，争取“十五五”期间，累计新增规上企业 470 家以上。

强化落实惠企政策。深化“政策库+项目库”动态匹配，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确保政策红利与资金规模稳步增长。建立常态化惠企助企机制，整合涉企服务资源，用好惠企平台，实现政策查询、申报、兑现全流程线上化，推动减负纾困政策“精准直达”“免申即享”，确保重点企业政策知晓全覆盖。健全闭环落实机制，建立政策落实台账，动态优化政策效能。强化跟踪督办，确保政策精准匹配、高效落地。

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全面对标国家“质量强国”建设标准，推动企业、产业、区域质量水平协同跃升。实施重点产业链质量提升工程，聚焦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开展质量协同攻关与技术帮扶，塑强“市中制造”品牌。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底座，统筹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资源，为产业发展提供“一站式”质量技术服务。健全质量治理体系，推广首席质量官制度，完善质量激励与多元救济机制，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

为，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以高水平质量供给构筑区域竞争新优势。

第三节 完善项目要素保障

完善项目实施保障机制。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创建“储备—推进—协调—考核”全流程闭环机制，保障项目高效推进。建立全区重点项目储备库，根据技术突破、市场变化和政策导向动态优化产业目录，鼓励华电国际、泰和科技等重点企业布局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项目。制定好重点项目“作战图”，明确项目进程，做好全流程跟踪服务，紧盯在建项目建设进度，超前谋划技改升级。强化项目服务保障，主动对接企业需求，对重大项目提供“并联审批”“绿色通道”服务，保障项目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需求，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完善考核奖惩机制，明确效率为主的考核导向，根据项目特性，设置个性化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全面调动各方积极性。

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坚持“土地跟着项目走”，优先保障省市级重大项目及新兴产业用地需求，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模式，在经济开发区推广“标准地+弹性年限”模式，明确投资强度与亩均税收标准。深入盘活低效用地，建立闲置资源动态数据库，通过转让、收回、合作开发等方式，推动存量土地向重点产业集聚。强化“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应用，建立与用地、用能指标挂钩的差异化配置机制，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实现土地利用效率与经济产出双提升。统筹做好已批成

片开发方案的调整和新方案的编制工作，为全区项目用地需求提供坚实保障。

创新资本要素配置模式。聚焦破解企业融资难题，构建“财政+信贷+基金+直接融资”多层次资本供给体系。设立重点产业引导基金，实施金融伙伴制度，搭建政金企对接平台。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实施企业上市培育工程，建立拟上市企业储备库，支持推动企业到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新三板、境内外交易所上市挂牌。

提高劳动力要素配置水平。构建以项目为导向的劳动力服务体系，满足重大项目用工需求。深入实施“榴枣归乡”工程，引导劳动力返乡创业就业。锚定重大项目需求，制定紧缺人才清单，实施“订单式”职业技能培训，精准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大力发展人力资源产业，提供技能培训、就业指导、人才猎聘等服务，推动人力资源企业与主导企业深度对接，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坚实用工保障。

促进技术要素精准匹配。依托枣庄学院、泰和科技、中建材光芯科技等高等院校和高新技术企业，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围绕重大项目关键技术攻关，打通“需求—研发—转化”技术全流程环节。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等渠道落地科研成果，向中小企业授权使用技术专利，严格保护知识产权。

释放数据要素市场活力。依托鲁南超算中心、淮海智谷数字经济产业园等平台，构建“算力支撑+数据流通+场景应用”数

据要素配置体系。建立数据流通机制，探索实施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开放和发放“算力券”，推动政务数据与企业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在工业、农业、医疗、交通等领域打造“数据要素×”典型应用场景。

第四节 有序推进企业出海

培育壮大外贸主体。聚焦纺织服装、高端化工等重点产业，实施“一业一策”培育计划，支持企业技术升级，推动产品向价值链高端迈进，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扩大特色优势产品出口，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实施“外贸企业梯度培育”工程，稳住龙头企业出口优势，构建“产品+技术+供应链+文化”完整出口模式，提升全球影响力；助力重点企业向龙头企业转化，稳定骨干企业出口规模，提升抗风险能力，形成新的出口主体；发挥民营企业主力军作用，对潜力企业实施专项成长计划，促进中小外贸企业上规升级，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国际化发展。

提高利用外资能力。坚持量质并重、以质为先，树牢“凡谈项目必谈外资”理念，精心组织赴外经贸招商活动，聚焦重点产业，强化产业链精准招商，推动项目快落地、早到资，提升外资服务能级，推动外资结构优化。力争“十五五”期间，实际使用外资总量再创新高，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不断提高，引进标志性外资大项目、强项目，实现利用外资规模稳步提升，外资结构持续优化。

扩展多元海外市场。借助省、市重点展会平台，充分利用亚太经合组织（APEC）、“一带一路”倡议和区域全面经济伙

伴关系协定（RCEP），巩固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深化与东盟国家的经贸合作，开拓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探索“本土链主+配套出海”集群化出口路径，鼓励优势产业通过直接投资、技术合作、海外园区共建等模式开拓市场，建立海外分支机构、营销和售后网点，拓展国际业务。大力开展“以展促贸”，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德国汉诺威工业展等境内外重点展会、线上推介会等活动，助力企业“走出去、抢订单”。

创新拓展外贸业态。立足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城市优势，依托闲置品循环数字经济产业园，加快枣庄市汽车综合国际贸易服务中心建设，重点发展二手车、二手奢侈品等闲置品出口，培育外贸新增长点。加快“跨境电商 + 产业带”融合发展，依托未来易购、中物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积极推进跨境电商区域合作落地，大力招引培育优质跨境电商主体，合作共建跨境电商海外仓，引导本土企业借船出海。依托市中区数字技术和互联网优势，创新贸易模式，推进贸易数字化，支持企业通过数字技术打造云工厂、云展示、云直播、云洽谈，丰富外贸业态。

完善涉外服务体系。加速构建全球物流支撑网络，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物流合作，共建“一带一路”国际物流通道。壮大外贸人才队伍，加强外贸人才培养，引进跨境电商、国际合规等方面专业人才。实施中小企业出海护航专项行动，通过政策解读、案例教学、沙盘推演等形式，靶向提升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合规经营及风险防控能力。建立政企银协同的出海跨部门协调机制，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第七章　深化城乡融合发展，激发“品质市中”新动能

锚定“西进、东优、南融、北拓、中疏”发展格局，以城乡融合统筹为引领，以城市品质升级、农业根基巩固、和美乡村建设为支撑，双向推进老城焕新与新城拓展，凸显市中发展特色与核心竞争力。

第一节 统筹推进城市能级提升

加快“西进”高端功能集聚区建设。锚定城市能级跃升与空间拓展双重目标，构建“主轴引领、次轴支撑、项目聚合”的发展格局。以光明路、文化西路为发展主轴，西昌路、衡山路、谷山路等为协同次轴，加快推进文化路西延、谷山路北延等路网工程建设。统筹推进枣庄市人民医院、万达广场、喜来登大酒店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商业综合体及酒店投运进程，促进土地熟化和项目开发。着力打造西部 CBD，推动城市向西滚动发展，强化西部片区与东部老城的功能联动，加速东西城区融合发展。

深化“东优”产城融合赋能。优化东部片区功能与产业布局，带动乡村振兴，推动东部乡镇从“被动承接”向“主动造血”转变。以东环路为纽带，向东辐射孟庄、西王庄等乡镇，推动

城乡融合发展。强化农村公路建设，推进河湖生态治理与历史资源修复，打造龟山胜境等旅游项目，打响山水孟庄文旅品牌。深化产城融合，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园、税郭区域物流枢纽、专业市场等，引导东部乡镇差异化发展。借助沃农等智慧农业产业园，推广农业技术，联动特色基地，实现三产融合发展。

强化“南融”创新驱动引领。聚焦“南融”核心抓手，构建“基建联动、产教聚核、功能融合”的发展生态。高标准打造产教融合高地，实施清泉路提升等基础设施工程，促进城市功能有机融合。依托中兴科学城项目，加快推进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二期建设，构建“教、产、研、训”一体化体系，打造现代化产教融合基地。

打造“北拓”多功能复合的特色发展走廊。以中兴大道为轴，通过多部门联动，推进空间优化与产业精准植入，打造集现代商贸、智慧物流与工业文旅于一体的多功能发展走廊。做强商贸物流，升级建设建材等特色商贸集群，联动经济开发区布局智能制造与智慧物流产业。激活中兴公司工业遗产文化节点，构建文化休闲脉络。通过资源要素系统性整合，推动北部区域从单一功能叠加向“产城共生、文态彰显”的复合型增长极转型。

提升“中疏”老城焕新宜居品质与服务效能。坚持用全域视角、片区思维推进老城有机更新，不断释放存量空间、提升功能形态。全面梳理城区内闲置资产，探索建立与市属国企联合开发、股权合作等模式，因地制宜推动从资产“闲置”向“活用”转变，低效业态实现有效疏解。全力推进市立医院周边开发，加快中兴科学城建设和十电废弃铁路更新改造，持续加大市容

环境、交通秩序和违法建设治理力度，科学有序推动老城空间功能优化完善，让城市更宜居、居民更具幸福感。

第二节 全面建设宜居品质城市

推动城市更新建设。实施“微空间”焕新行动，积极探索“公园+”创新模式，利用闲置边角地、楼间空地，高标准建设一批“口袋公园”、民生园林与便民体育阵地，织密“15分钟健身圈”。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实施路网畅通工程，统筹各类地下管网改造建设，系统推进老化管网改造与雨污混接整治，提升防洪排涝能力，打造韧性城市。科学布局农贸市场、公厕及垃圾转运设施，引导流动摊贩入市经营。深挖文化内涵，结合工业遗产与红色文化，加快铁路遗址沿线综合改造，激活城市内生动力。

提升城市管理能级。依托全区智慧管理平台，深化“城市大脑”应用，全面打通公安、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数据壁垒，深度整合AI感知技术，实现对防汛、市政设施等城市运行体征的“一网统管”。提高环卫机械化作业率，严格落实环卫保洁“日产日清”，建立建筑垃圾全链条监管机制，实现合理化处置。提升市容秩序管理水平，坚持疏堵结合，深化占道经营整治，规范共享单车停放。优化便民服务体验，推广智慧停车系统与停车诱导服务，系统化完善无障碍设施布局，构建更有温度、更加有序、更具品质的城市空间。

推动住宅品质升级。坚持以“好房子”建设为核心，持续完善住房建设标准体系，强化全流程质量监管，保障居民权益。

提升建筑设计与空间营造水平，推广应用优质绿色建材，发展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健全长效运维服务机制。推动“好房子”建设与城市更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推进中汇·印东湖等一批高品质住宅项目建设，着力补齐居住品质短板。强化对“好房子”项目的政策保障，加大优质地块供给力度，在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方面提供精准扶持，有效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引导“好房子”建设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系统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筑牢粮食安全根基。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健全“区—镇—村”三级联动体系，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进粮油单产提升，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建设高标准良种繁育基地，筑牢农业优质种源根基。统筹抓好政策性收储与市场化收购，紧扣“绿色低碳、安全高效、节粮减损”目标，通过实施绿色仓储设施扩容升级，推动粮食储备向“绿色优储”方向跃升，增强粮食收储调控能力，推动粮食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严格落实省下达的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强化粮食流通监管，提高区域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加大带头人培训力度，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及辐射带动能力。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创新多元联农带农机制，大力发展面向未流转土地农户的

全程生产托管服务，提供从耕种管收到烘干仓储的全链条机械化服务，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壮大智慧农业经营主体，推进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

延伸农业三产融合链条。以“五链共建”为抓手，依托市中区资源禀赋，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入种业种苗、辣子鸡、农业社会化服务、休闲食品饮品、农文旅等领域的优质项目和龙头企业。深入挖掘农业多元价值与乡村多重功能，以种业种苗筑牢农业基础，以辣子鸡产业塑造区域特色品牌，以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生产提质增效，以休闲食品饮品拓展产业形态。通过特色农业与文旅产业联动，培育乡村民宿、农事体验、科普教育、田园观光等新业态，打造精品乡村旅游线路，构建“点、线、面”协同的乡村休闲旅游体系，扎实推进农业与二产、三产深度融合。

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大力推广高端智能、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推动农业机械大规模更新，力争“十五五”期间，新增各类农机具600台以上。巩固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同步提高设施种植、畜禽水产规模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等领域机械化覆盖率，到2030年，全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5%以上。建强用好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系统培育农机手专业队伍。完善全链条节粮减损长效机制，重点强化粮食机收减损管控，加快粮食烘干配套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与资源利用效能。

塑强特色农业品牌。加快推动品牌强农，积极争创国家、省、市级农产品品牌。大力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加大绿色、

有机、名特优新等农产品培育力度，积极推动区域特色农产品开展有机食品认证。支持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农业展会、产销对接等重要展示展销活动，依托“齐鲁农超”等农副产品展销平台打通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网络，提升农产品影响力。“十五五”期间，培育市级以上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10个。

推动农业绿色转型。实施科学施肥增效行动，推进化肥控量增效，持续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到2030年，全区小麦玉米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以上。强化农药减施增效，大力推广统防统治，到2030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50%以上。规范地膜科学使用，加强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全链条监管，健全废旧地膜回收处置体系。

第四节 全域打造和美乡村样板

深化乡村振兴片区建设。聚力巩固提升既有成果、有序拓展新兴区域，坚持统筹规划、分类实施、梯次培育，构建多层次、全域联动的示范格局。发挥国企助力乡村振兴主力军作用，加大区属国企结对帮包乡村振兴片区力度。持续巩固提升“樱韵古镇·水墨齐村”衔接推进区、谭家河乡村振兴片区等现有片区建设成效，积极推进“多彩田园·富美税郭”“城郭集荣·郊原丰美”等新建片区建设。系统构建“一廊牵引、一带支撑、三环串联、五区联动”的空间格局，有效串联各片区资源，推动乡村

振兴从多点示范向全域联动、规模集聚转变，实现整体提质与协同发展。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四个不摘”原则，健全防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为符合代缴条件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对象代缴最低档居民养老保险费，推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与农村防止返贫帮扶政策衔接并轨。依托医保、卫健等部门预警信息强化排查，推广“一键申报”渠道，加大镇村抽查力度，确保监测精准、应纳尽纳。强化帮扶项目资产长效管理，推进“四个一批”提质增效，积极争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各类资金，实施基础设施与产业配套项目，带动脱贫农户稳定增收。

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三线”整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工作，持续深化村庄清洁行动“四季战役”，以“三清一改”为抓手推动环境整治常态化，持续推进河湖“四乱”整治，着力打造一批美丽庭院与美丽河湖。接续推进“厕所革命”，重点健全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全链条长效管护服务体系，确保群众长久受益。着力构建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五有”长效管护机制，积极推广“积分制”“信用+”等村民参与模式，充分激发农民主体作用，形成政府、市场、村庄、农民多方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保障乡村环境长治久美。

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围绕“创新引领乡村可持续发展”示范主题，用好用足示范区省、市相关政策，重点围绕农业基础能力提升、城乡经济新动能培育等五大

行动，挖掘和培育示范区建设项目。积极探索“美丽乡村+”的发展模式，发挥科技创新的带动作用，重点利用“农业+”拓展工程，推动相关企业、单位攻克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的关键技术，推进乡村经济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体系中价值提升与实现。

第五节 打造城乡融合示范区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持续完善城乡路网体系，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动 5G 网络向城市新建区域、改造区域及农村地区延伸覆盖，推进“互联网+”“智慧广电+”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升级水电气保障设施，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农村饮水安全，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补齐燃气等基础设施短板。

实现城乡公共服务普惠化。深化卫生室三年提升行动，做强中心镇级卫生院，构建村级 15 分钟健康服务圈，推行“区诊断、乡检查”，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一老一小”服务，健全“两院一体”融合发展医养结合体系，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支持建设嵌入式社区托育中心与幼儿园托班，构建“15 分钟普惠托育圈”。推进教师城乡交流轮岗，组织紧缺学科教师走校任教，推动城乡教育资源合理配置与优质共享。

培育城乡融合发展新业态。充分发挥中心城区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关键要素向乡村有序流动，推动农村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园区+乡村”联动机制，促进产

业园区与周边乡村功能互补、协同发展。聚焦乡村振兴短板弱项，精准锚定城市消费需求，大力发展近郊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业态，迭代升级“枣庄街”特色餐饮集聚区，培育壮大一批市中“老字号”品牌。构建产销对接高效流通体系，探索发展田园物流，打通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的“最后一公里”，精准对接城区市场。

专栏 6　城乡融合重点项目

（一）乡村全面振兴重点项目

（1）市中区粮食收储管理中心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2）国新粮油储备库绿色仓储升级改造项目（3）“多彩田园•富美税郭”乡村振兴片区项目（4）中草药产业农文旅融合综合体“一带一园”项目（5）市中区粮食收储管理中心粮食储备库绿色升级改造项目（6）西王庄镇“城郭集荣•郊原丰美”乡村振兴片区（7）“樱韵古镇 水墨齐村”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

（二）城市建设重点项目

城市更新与住宅开发:（1）涝坡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尚城里）（2）中汇住宅项目（中汇·印东湖）（3）新派云境栖筑小区建设项目（4）世纪玉峰后陈湖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5）东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中安·翠园）（6）市立医院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市政设施与公共配套:（1）城区人居环境优化工程（智慧停车+空中线缆治理+积水治理+路灯改造+“城市大脑”）（2）环卫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3）智慧社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中安尚城里新型 5G 数字智慧储能停车和充电项目(5)枣庄学院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6）供热计量装置智慧节能更新改造项目。

公园绿化与生态环境：（1）公园提升改造工程（2）小微公共空间绿地建设（3）西沙河体育公园。

道路路网建设工程：（1）城市西区文化西路、谷山路、龙头西路、东海路等道路建设项目（2）老城区兴华路、大众路等道路建设工程。

第八章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优化空间整体布局

立足国家战略与区域发展全局，深度融入“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及“鲁南经济圈”等重大发展战略，明确功能规划分区，强化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主阵地地位，激活镇街发展动力，促进区域协同与开放联动，精准施策、统筹推进，全面助推市中区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第一节 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持续提升开放水平，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依托“一带一路”倡议，重点开拓沿线国家、RCEP 成员国等新兴市场。深化国际物流互联互通，推动与沿线国家物流合作项目落地，共建跨境物流园区与国际物流通道，构建高效畅通的全球物流服务网络。加大对外合作力度，探索“集群化出海”路径，鼓励引导优势产业开拓市场、拓展国际业务，带动出口、进口、对外劳务等外向型经济活动。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黄河流域生态大保护大协同格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深化环境污染防治、统筹推进生态修复，加快构建坚实稳固、支撑有力的生态安全屏障。全

面贯彻“四水四定”原则，落实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实现全流域水资源科学配置。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助力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统筹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稳步增进民生福祉，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强化产业协同与文化赋能，深度融入“淮河生态经济带”。依托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优势，按产业生态与集群发展逻辑优化布局，全面提升区域协同水平，优化新材料、新能源、医疗健康等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链跨界融合。积极对接长三角、京津冀等重要区域战略，主动承接优质产业转移，吸纳科技创新资源和高端人才，加快构建区域联动的开放合作新格局。深入挖掘区域文化资源，发挥中兴工业文化优势，以红色文化与工业遗产赋能区域协同，打造“文化兴城、产业富民”市中样本。

加强区域协作与开放合作，积极融入“鲁南经济圈”发展布局。加快推进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提升与鲁南经济圈“内通外联”能力。深化区域产业协作，深度融入“十强”产业集群建设，联动临沂、济宁、菏泽等周边城市，加强与“胶东经济圈”“省会经济圈”合作，推动产业链上下游配合，共同打造跨区域产业集群。协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加大产业结构调整，推进相关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提升区域产业整体竞争力，用好革命老区政策，加强红色遗址保护，打响百年中兴文化品牌。

第二节 明确功能规划分区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立足区域发展战略与全域自然地理特征，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一主四副、两轴两屏、三区

多点”总体空间格局，引领区域协调发展。“一主”指依托现有空间基础与城市发展方向，打造城市核心功能区，展现城市形象；“四副”指齐村镇、西王庄镇、税郭镇、永安镇四个副中心，共同支撑城乡协同发展；“两轴”分别为依托光明大道的东西向城市发展主轴、依托西昌路的南北向次轴，强调西进、南融发展态势；“两屏”指依托北部齐村镇、孟庄镇及南部永安镇的山体资源，构建自然生态景观屏障，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三区”指城镇优化发展区、现代农业发展区和生态涵养区；“多点”包括各类产业园和农业园，打造城乡功能重要承接节点。落实总体空间格局，细化实施分区管控，市域国土空间划分为城镇集中建设发展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等六大类，实施差异化精准管治。

明确空间提质核心策略。坚持城乡协调与产城融合，推动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通过做精增量、盘活存量、挖潜流量，引导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布局，支撑重大战略平台建设。依托城市更新进行空间织补，优化公共服务与绿地开敞空间布局，结合社区生活圈与生态网络完善设施配套，持续提升环境品质与空间韧性，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空间，推动工业向园区集中、产业用地转型升级，促进产业集群与资源高效配置。

推动土地功能复合利用。在城市中心、片区中心、交通枢纽、商务区等划定混合开发街区，引导居住、商业、办公等功能有机融合，打造多功能复合城市空间。充分发挥客流枢纽区域区位优势，推动交通功能与高强度复合开发协同发展。结合

国土空间功能需求，分层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强化建设用地混合使用引导，落实用途正负面清单管控，全面提升国土空间综合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三节 推进开发区提质增效

坚持“经济中心，引领发展”思想格局。以建设全省一流园区和经济创新活力新区为目标，始终突出经济发展第一要务，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城建立区”战略，强化“全区一盘棋”，深化部门合作，支持全区要素向经济开发区倾斜，完善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土地、资金、能源等要素保障。扎实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产业培育和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主园区和特色园区协同发展，持续优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制度和运营模式，探索跨区域经济开发区合作共建，全力打造“城市西进新支点、产城融合新名片、高铁枢纽新门户”。

坚持“一核引领、四园协同”区域格局。完善顶层设计，以枣庄经济开发区主园区为核心，推动中建材（枣庄）新材料产业园、零碳光伏产业园、鲁南大健康产业园等产业特色“区中园”提级扩能，坚持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思路，扩容特色产业发展空间。持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推进主干路网提升改造工程和供排水、污水、供电、供热管网、绿化等配套工程建设，形成经济开发区“十纵十横”路网框架；加快冀宁天然气管道改迁、220千伏长鱼变电站等项目建设，完善水电气暖等配套设施，保障重点项目需求。强化经济开发区扩容发

展用地保障，配合城市西进战略，扶持经济开发区向西向南拓展，扩充市中区经济发展空间。根据开发区目录调整和园区发展实际情况，逐步完善税郭、孟庄、齐村、西王庄4个“区外园”建设，发挥对无机非金属材料、精细化工、现代轻工、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坚持“产业融合、转型提质”产业格局。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集中力量壮大优势支柱产业，探索布局新兴未来产业。纵深推进与中国建材集团央地合作，拉长光纤光缆、特种玻璃等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链。围绕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和孟庄民营科技园等特色园区，培育壮大精细化工、现代轻工产业。大力推进新远大装备制造、魔意科技、川崎精机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围绕鲁南大健康产业园和中国兽药谷，培育壮大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药物流、兽用生物制品等产业。坚持产业融合理念，发展光伏、新能源电池等产业，前瞻布局先进功能材料、光电等产业，强化配套产业园建设。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发展检验检测、科技研发、金融服务、人力资源等在内的生产性服务业。力争到2030年，经济开发区“四上”企业达到200家以上，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00亿元。

坚持“绿色引领、宜业宜居”发展格局。紧抓绿色低碳转型机遇，以产城融合为抓手，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能源供给，探索“源网荷储”“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型供能路径，推动民营企业节能改造，落实低碳生产模式。依据“产业绿色化发展、能源低碳化转型、资源循环化利用、园区智慧化运维”原则，

制定产业入园“正面清单”，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技术改造与清洁生产，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严守生态底线，严控污染物排放，力争2030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率达100%，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提质城市功能品质，推广绿色建筑、绿色交通与绿色生活方式，优化便民、医疗、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节点布局，完善交通路网，推进数字化园区、万达广场、未来易购等商业综合体和齐鲁（枣庄）人民医院建设，强化经济开发区社区配套设施建设及生态空间管控，构建“15分钟生活圈”，强化经济开发区吸引力。力争到2030年，新增就业人数达到1万人，形成宜工、宜居、宜商、宜研、宜游的全面发展态势。

第四节 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

以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导向，立足各镇街产业基础与资源禀赋，紧扣全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布局，打造“一镇一业”发展新优势。实施“错位发展、补位发展、融合发展”三大路径，建立区级统筹协调、镇街具体落实、重点项目支撑的协同推进机制，争取“十五五”期间，实现镇域经济总量年均增长5.5%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形成“全域崛起、业兴民富”的现代化发展新格局。

齐村镇以“汽车产业集聚与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为定位，贯通零部件制造、商贸服务等关键环节，着力打造全链条协同发展的汽车产业生态体系。税郭镇以打造“中国针织服装名镇”为

定位，专注深耕纺织服装产业，完善工业配套，建设成为集专业制造与创新于一体的特色工业强镇。孟庄镇以“传统产业绿色转型镇”为定位，统筹发展新型建材、休闲食品、机械制造等主导产业和近郊农文旅特色产业。西王庄镇以“现代化工产业新高地”为定位，全力打造现代化工产业强镇和城乡融合发展样板。永安镇以“现代商贸物流特色镇和城市西进桥头堡”为定位，聚力汽车产业循环发展、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城市商圈消费活力三大驱动，全力统筹推进产城融合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

光明路街道以“汽车循环产业集聚区”为定位，依托全国示范基地与出口试点优势，贯通车源供给、流通服务、后市场与出口贸易环节，建设辐射区域的专业化汽车循环经济全产业链。矿区街道以“工业遗产与产业升级融合区”为定位，实现“工业遗产焕新+装备制造升级”双轮驱动。龙山路街道以“跨境电商和智能制造创新创业引领区”为定位，打造产业兴旺、城美商活的高质量发展新街道。中心街街道以“直播电商与商贸服务业集群融合发展区”为定位，打造业态融合、功能完善、辐射带动能力突出的电商产业集群。文化路街道以“循环经济与商贸服务核心区”为定位，打造特色鲜明、业态融合的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街区。垮塔埠街道以“产教融合示范区与智能制造先行区”为定位，建设市南创业就业、教育康养、商贸娱乐等业态发展新高地。

第九章 践行新时代文化使命，奋力谱写“文化市中”新篇章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统筹推进社会文明提升、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服务优化与文旅深度融合四大重点任务，系统构建城乡共建提质、遗产保护活化、服务供需精准、产业融合升级的文化发展新格局，全力打造更有高度、更有厚度、更有温度的“文化市中”。

第一节 全面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筑牢思想价值根基。推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传播，抓好党员干部、行业带头人、基层群众、青少年等理论教育。加强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推动思政课内涵式发展，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构建多层次传播矩阵，持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进”和“三个融入”，增强主流价值引领力。推进区级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加快构建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的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完善新闻发布工作制度与应急传播体系，及时传递权威声音。探索成立“省县融合”工作室，加强正能量传播。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坚决打击网络乱象，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健全完善重

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工作机制。优化互联网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媒体融合发展效能。

深化城乡文明共建。坚持城乡一体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统筹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协同发展。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抓手，引导群众养成淳朴民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持续开展家庭教育主题活动。策划举办“文明实践我行动”“我们的节日”等主题活动，打造一批叫得响、立得住、传得开的文明实践品牌，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提升。加大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力度，积极推广生态安葬、文明治丧等现代殡葬模式。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常态化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创新教育载体与表达形式，推动核心价值观转化为群众的情感认同和行为自觉。促进城乡文明交流互鉴，以点带面提升区域整体文明水平，让精神文明建设成果惠及更多群众，引导青少年树立城乡共荣的文明理念，为城乡文明共建注入持久活力。

第二节 大力传承弘扬优秀文化

守护活化历史遗产。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工程，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推动土地出让、城乡建设等关键环节中考古前置工作常态化落地，精准细化历史遗产活化落地路径。探索“工业记忆+文创体验”模式，推动老旧厂房向创意街区转型，打造工业旅游标杆。深化文化遗产活化传承与创新利用，结合齐村炻陶、扫帚编织等技艺，让非遗“活起来”，实现保护与增收良性循环。

深耕红色文化传承。系统实施革命文物保护修缮、环境整治、数字化建档等工程，将红色基因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引导全社会从革命文物中汲取精神力量，增强民族认同感与时代使命感。强化红色文化IP打造，推动线路联动，串联中兴公司、铁道游击队旧址等形成“中兴寻根”“抗战烽火”主题游线。创新宣传教育载体，依托革命旧址推出沉浸式红色项目，丰富互动体验。

构建多元保护格局。构建“专业+基层+社会”的保护体系，加大对基层文保员的专业培训和经费支持，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拓宽社会参与渠道，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重点聚焦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等易被忽视的资源，建立“日常巡查+系统建档”的常态化机制，确保乡土文化根脉有效传承，筑牢文化遗产安全根基。

第三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优化文化设施供给。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投入，推动体育馆、图书馆、工人文化宫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全龄友好化改造，增设“数字文化适应课堂”与适老化体验区，开展智能手机应用、轻量级AI体验等培训，助力跨越“数字鸿沟”；针对中青年上班族，推出“夜间文化服务”模式，延长文化广场开放时间，举办露天电影放映等活动。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微循环”，聚焦新建住宅小区、产业园区等区域，配套建设“口袋书房”等新型文化空间。

创新文化服务模式。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核心载体，整合文化广场等文化场所，打造“一站式”基层文化服务点。推动时代文化作品创作，推出一批弘扬时代精神、讴歌赞美新时代、彰显枣庄气韵的文艺精品。创新服务供给体制，打破“政府单一供给”格局，推动向“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共建”转变。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入专业文化机构、非遗传承人等社会力量，鼓励企业、社会组织通过冠名赞助、公益捐赠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探索“公益+市场”运营模式。

精耕文化惠民服务。精准对接群众需求，深化“群众点单”机制，实现文化服务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广泛开展“四大”节庆、“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等活动，做强“周六剧场”、广场文化季等特色活动，持续擦亮文化品牌。举办非遗展览、文化讲座，开展广场舞及书画培训，不断创新活动形式。扎实推进暖民心行动，扎实推进戏曲进村、公益电影放映及小戏小剧创演，丰富群众精神生活。

第四节 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夯实文旅融合空间载体。充分发挥我区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深入挖掘“世纪中兴”文化内涵。联动“甘泉花香·人文齐村”“凤翔果香·山水孟庄”“悠然南山·慢城永安”“锦绣沙河·富美税郭”“城郭集荣·郊原丰美”等五大乡村旅游片区，培育做强工业记忆、红色旅游、城市微旅游、生态养生四大旅游品牌，全力打造更具吸引力的文化旅游目的地，加快推动我区文化和旅游产业迈出新步伐。

丰富文旅融合业态。推进工业与文旅融合发展，依托枣庄中兴国家矿山公园、中兴煤矿公司旧址等资源，打造工业旅游目的地。推进现代农业与文旅融合发展，聚焦“微度假”目的地建设，整合草莓产业、炻陶非遗等资源，加大精品文旅小镇、乡村旅游重点村等乡村旅游品牌培育力度，探索乡村游、研学游、休闲游、农业体验游等农文旅融合产品。推进医养健康与文旅融合发展，依托仙坛山温泉小镇省级康养旅游示范基地、永安南部山区生态本底，开发“银发旅游”线路，拓展中医康养服务新体验。推进节会演艺与文旅融合发展，探索“音乐+旅游”青年时尚游，培育演出经济，积极谋划音乐盛典、艺术展等活动，持续释放文旅消费活力。

提质文旅服务体系。推进文旅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加快智慧景区建设，探索在重点景区增设智能导览终端，提供智慧化服务；科学布局新能源充电设施，满足自驾游与绿色出行需求。优化食宿要素品质化供给，深入挖掘辣子鸡等特色饮食文化，促进农民深度参与产业链，实现产业兴旺与富民增收。培育一批具有地域风情的“文旅主题酒店”“非遗美食街区”与“市中特色风味宴席”，打响市中餐饮住宿品牌。强化专业人才系统化支撑，实施文旅从业人员素质提升计划，提升服务规范化与专业化水平。重点培育“百年中兴·烟火市中”文旅公共品牌，形成辨识度高、影响力广的品牌矩阵。

专栏7　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项目
（1）龟蛇湖风景区项目（2）仙坛山温泉小镇品质提升改造项目（3）十电铁路文化公园项目（4）龟山胜境。

第十章　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推进共同富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为基础，以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支撑，以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为重点，以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为关键保障，统筹推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为全区人民创造高品质生活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节 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

深化就业政策协同。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大力开展就业活动，把扩大就业深度融入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全过程，推动经济增长与就业扩容良性互动。提升资金使用效能，优化就业资金支出结构，重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倾斜，精准释放政策红利。通过资金引导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深化“社区微业”行动，为居民提供就近就业机会，让政策效能直达基层、惠及群众。力争“十五五”时期，举办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高校直通车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250场次以上，城镇新增就业年均5500人以上，形成“以业引人、以人促城”的良性循环。

提高就业服务能力。以创业园区、职业教育产业园、创业孵化器为核心载体，打造高水平实训基地与高层次人才基地，

做强园区培训赋能中心，围绕产业发展方向构建精准培训体系。深化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聚焦产业需求，培育优质劳动力，全力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各类培训机构及企业所属培训机构等主体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通过分领域、分层次培育模式，打造一批“需求导向”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提高劳动者经济发展适配性。

推动创业带动就业。优化创业扶持政策，健全覆盖创业全周期的扶持政策体系，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稳岗扩岗专项支持等政策措施，配套提供贴息贷款等扶持工具，助力创业生态优化升级。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进“政策找企、政策找人”，确保政策直达快享。加强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服务，组织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开展创业讲座和培训课程，系统分享创业经验、市场信息和行业动态，提升创业者能力素质和市场竞争力。积极营造“敢创业、能创业、创成业”的浓厚氛围，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业示范案例，加快形成创业带动就业的良性生态。

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围绕高校毕业生就业需求，探索建立“选育护苗”体系，整合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多元服务，推动校企合作开发适配岗位，引导其到基层、企业及重点领域就业。帮扶困难人员就业，通过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社保补贴、就业指导等组合举措，助力其实现稳定就业。统筹重点群体就业，扎实做好农民工、退役军人及妇女就业工作。力争“十五五”时期，全区就业率稳步提升，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就业质量显著改善，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第二节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改革创新，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优化心理健康教育，发挥市中区“守护成长”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站作用，依托智慧心育平台普及心理健康教育。规范办学行为、落实“双减”政策与国家课程方案，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实施学生体质强健、学校美育浸润等提升行动，助力青少年全面发展。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深化山东省家庭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推动各学段优质均衡发展。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强校提质、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完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扩大优质公办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大力实施省市级特色高中和高中学科基地建设，到2030年，省市级特色高中达到2所以上、省市级高中学科基地达到3个以上。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互联互通，拓宽成才渠道。做实做深产教融合工作，支持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打造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新能源汽车技术等“拳头”专业，全面拓宽育人路径。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完善“县管校聘”制度，建立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与人员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区域内师资均衡配置。健全教师岗位职称聘任、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等激励机制，夯实教育质量人才基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教育家精神，落实优秀教师优待政策。加快名师名家培养，优化教师成长梯次，实施中小学（幼儿园）“1551”教师培养工程，培育一批区

级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联合教研机构、高校建设教师教育创新发展共同体。到2030年，我区各级名校长、名班主任、名师、骨干教师、教坛新秀分别达到40名、120名、200名、600名、800名。

优化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实施城区学校新建和改扩建，完成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二期、恒大御府幼儿园等项目建设，持续擦亮“学在市中”品牌。科学调整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建立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优化布局镇村小规模学校。持续完善学校装备，以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为目标，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实验室、音美专用教室等指标达标。推动人工智能与教学环节深度融合，强化课堂信息分析利用，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节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供给

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以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为核心，支持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打造区域性医疗中心，实现区域医疗资源互联互通、均衡布局。深化处方审核与药事管理，完善远程会诊系统，推动实现“乡镇检查、区级诊断、结果互认”，促进城乡医疗资源贯通共享，全面做优“医在市中”医疗服务体系。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核心能力和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稳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升级疾病监测预警机制，筑牢传染

病防控网络，维持高水平免疫接种率，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提升专业人员技能。加强艾滋病检测、治疗与随访管理，建立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模式，完成碘缺乏病监测工作和健康教育，有效应对重点传染病和地方病。构建心理卫生服务防线，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养。

构建优质医疗服务体系。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卫生健康人才培育机制，强化全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人才及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引育。夯实基层服务基础，加大基层卫生室改造力度，推动医疗资源配置均衡化。提振中医药事业，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防治和康复中的独特作用。推进医疗卫生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深化电子病历与信息共享应用，全面提升就诊效率。

落实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和母婴安全计划，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做好出生缺陷防治、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范围。联动妇幼保健机构与托育机构，做好儿童健康监测、疾病预防和意外伤害预防工作。推进普惠托育机构规范化管理，增加托位供给，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针对重点人群扩大健康筛查覆盖面，精准开展职业病监测，全方位保障妇女、儿童及新兴领域群体的健康权益。

完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推动“医疗—康复—养老—预防”深度融合，加快“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全力打造“枣庄康养新高地”。深化医养资源共享，支持医疗机构向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延伸，畅通养老绿色通道，推动优质医疗

资源向社区和家庭下沉。完善“区级—街道（镇）—社区（村）”三级联动网络，推广家庭医生签约及上门诊疗。优化养老机构结构，确保护理型床位占比稳步提升。实施智慧医养提升工程，大力发展适老化改造、康复辅具等银发经济业态，全方位提升老年人健康养老福祉。

第四节 提升社会保障服务水平

优化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健全急难救助制度。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以“防风险”为目标，强化部门信息共享比对，逐步扩大监测范围，对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推进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效衔接，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为目标人群提供稳定、可持续的访视、照料服务和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织密社会保障网络。深化“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推进精准扩面专项行动。扩大医保社保参保面，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提高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覆盖率。全面开展“社保卡+”行动，持续拓展社保卡应用场景，实现民生服务“一卡通办”。加快社保经办服务数字化转型，优化经办流程、提升服务效率，打造“社税银服务驿站”品牌。完善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医保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全区基层站点标准化运行、同质化管理、无差异服务。严格落实基金监管举措，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运行；落实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

稳步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强化重点群体权益保障，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完善退役安置“一站式”服务和回访制度。

创新殡葬服务模式。推进殡葬改革，聚焦设施体系优化，明确殡仪设施与骨灰安葬（放）设施分类布局，重点推进总量调控与空间优化，逐步缩减传统公墓，以节地生态为导向建设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实现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全覆盖，构建覆盖城乡、公益惠民、生态集约、群众认可的安葬设施体系。严格落实墓地建设标准，规范各类墓位、骨灰格位规模，强化经营性公墓生态导向。提升殡葬服务水平，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需求，培育文明祭祀风尚，推动移风易俗落地见效。完善殡葬智慧服务网络，推行“一窗办理、一网通办”服务，持续减免殡葬费用，拓展心理疏导、追思亲人等服务，构建“身后一件事”服务体系。

第五节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畅通全方位人才回流渠道。筑牢青年人才蓄水池，深化“学子留枣”行动，推动院校专业与“442”产业体系深度绑定，构建“政策+市场”双轮驱动就业体系，稳步提升毕业生留区率，做强“青鸟计划”“百万大学生进社区”等品牌，扎实推进大学生实习实践，推动青年参与基层治理，营造青年发展友好环境。开辟数智引才新航道，综合用好“枣工快递”小程序，搭建用人单位与求职者高效率对接桥梁，确保人岗适配精准度与对接效率

双提升。夯实公共服务人才基座，聚焦卫生等领域引进学科带头人，接续推进“三支一扶”计划，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促进人才有序顺畅流动，实现区域人口数量与质量的双重提升。

打造全周期高效留才生态。营造“乐享安居”硬环境，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擦亮“学在市中”“医在市中”品牌，开发满足多元需求的优质住房产品，让外来群众“为学而来、安心定居”。构建区域融合软环境，立足山东省南大门区位优势，打造环市中便捷高效就业服务圈，推动医保互认、交通同城化改革，消除流动壁垒，增强对周边县区人口吸附力。完善优质服务微循环，建立服务改进闭环机制，以全周期、智慧化服务提升人才归属感，形成“近悦远来”的生动局面。

专栏 8　社会民生重点项目
教育重点项目：（1）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二期（2）恒大御府幼儿园建设项目（3）税郭镇中心校扩建项目。 **卫生健康重点项目：**（1）市立医院病房提升工程项目（2）市精神卫生中心病房提升和医养建设项目（3）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4）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5）市中区“两院一体”医养结合项目。 **社会服务重点项目：**（1）市中区助联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2）区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3）医养结合老年康养项目（4）市中区北部城区城居养老康养项目（5）殡葬服务设备低碳环保升级改造项目（6）枣庄市市中区生命文化中心升级改造项目（7）区域社会化服务中心项目。

第十一章 统筹生态治理与绿色发展，绘就“美丽市中”新画卷

紧扣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核心抓手，以碳达峰行动引领绿色转型，纵深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固体废物与新污染物治理等攻坚任务，强化土地、水资源节约集约与循环利用。通过统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资源利用与低碳发展，着力构建绿色低碳、生态安全、集约高效的生态环境体系，全面塑优生态环境品质，为全区高质量发展筑牢生态根基。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严控高碳排放源头。坚持系统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严格落实碳排放源头管控工作，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化转型。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两高”项目管控，明确任务整改清单，加快推进建材、煤电、化工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样板。强化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深化发电、水泥等重点行业碳履约机制，确保碳排放管控精准有效。优化产业结构，优先引入锂电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精尖、低能耗产业，支持泰和科技、鲁光水泥等企业在循环经济、碳捕集利用等领域开拓新市场，从源头优化产业碳排放结构，深化减污降碳协同。

构建清洁高效能源体系。积极推动清洁高效煤电项目建设，促进传统能源清洁高效与集约化利用，充分挖掘存量设施潜能。系统推进燃气管网更新与智能化改造，优化城乡供气网络。升级绿色智慧供热体系，推进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实施供热计量装置智慧更新，探索清洁能源热源替代，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与传导机制。加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传统电厂储能改造，保障重点输变电工程建设，科学规划布局公共充电设施，提升供电可靠性。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统筹布局风能、生物质能及储能项目，加快提高新能源供给和消纳水平。

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模式。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技术改造与清洁生产，促进重点产业节能降碳，严控“两高一低”项目，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化升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倡导工业园区资源循环化利用，制定产业入园“正面清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强化低碳意识培育，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通过线上线下公益宣传、社区讲座、校园教育等渠道普及节能环保知识。推动低碳生活常态化，优化垃圾分类投放点布局、逐步完善垃圾分类全链条系统、倡导绿色出行与节能生活，营造全社会低碳生活新风尚。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完善设施保障，夯实低碳生活基础，发挥公共领域示范效应，带动市场绿色供给。

第二节 系统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因地制宜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科学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严格落实现有矿山“边开采边治理”要求，

新建矿山严格执行绿色准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勘查开采区块依法依规进行出让，严格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强化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到2030年，全区大、中型绿色矿山建成率90%、80%，积极完成上级资金支持的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任务。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持续强化“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管；筑牢森林草原防火屏障，实施“引水上山”工程，割设防火隔离带，新修防火通道。落实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和生态状况监测机制，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机制，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持续强化生态保护监管效能，以现代化监测体系为支撑，守牢生态安全底线。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现代化建设，完善全域监测网络，提升环境监测精准度。强化重要生态空间有限人为活动管控，依法依规、稳妥处置生态破坏问题。创新环境监管模式，持续深化“非现场”执法应用，优化“执法监管+现场监测”“入企帮扶+隐患排查”“污染治理+安全检查”协同联动机制，实现监管与服务并重，系统推进环境问题整改，构建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

严控环境风险源头。坚持预防为主，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机制，聚焦涉危险废物、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区域隐患排查，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健全完善预防、预警、处置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等重点领域以及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风险防控，提升环境风险预警数字化水平。深化重金属及尾矿污染综合整治，开展辐射隐患排查监督检查，实现全区所有涉源单位从严监管全覆盖。

第三节 统筹推进污染综合治理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强化跨区域联防联控，健全重污染天气分级预警和应急响应体系。优化能源与交通运输结构，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削减煤炭消费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动分布式光伏与储能一体化发展；依托鲁南综合交通枢纽，推广新能源车辆，扩张多式联运网络，推进柴油货车清洁化替代及排放监管。强化秸秆禁烧管控，统筹 PM2.5 和臭氧治理，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力争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到 2030 年，全区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和细颗粒物浓度完成市下达约束性目标任务。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协同治理，立足河湖水网体系保护，完善分区管控、生态补水机制，保障水质稳定达标。严格涉水企业绩效管理，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排放监管，提高水污染物治理质效。开展河湖垃圾专项治理，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快城镇污水处理系统迭代升级，基本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逐年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坚持建管并重，落实河湖长制和动态管理与长效管护机制，持续提升重点河湖生态廊道功能。到 2030 年，全面完成省定地表水水质考核目标，推动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确保省市控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建设用地准入“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动态清单，严防重金属污染，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严格落实耕地分类管控，扎实推进受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发展生态友好农业，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和健康养殖技术，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农业污染防治水平。到2030年，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配合枣庄市做好“无废城市”建设，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重点推动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紧盯“一废一库一重”等高风险领域，全面排查、逐步推进尾矿库、废渣堆场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推进大宗固废在建材制造、破碎回用等领域的综合利用渠道，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提升固废处置利用效能。建立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监管水平。系统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等源头减量和无害化处置，强化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行动，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禁止、限制、限排等管控措施。

专栏9　绿色生态重点项目

能源重点项目：（1）山东华电十里泉液态压缩空气储能项目（2）山东华电十里泉“上大压小”1×66万千瓦级煤电项目（3）长鱼220千伏输变电工程（4）山东枣庄棠棣（遗棠）110kV输变电工程（5）冀宁天然气管道和鲁皖成品油输油管道迁改工程（6）智汇数字枣庄市中区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网建设项目（7）枣庄经济开发区能源综合管理建设项目（8）税郭环保科技热源中心生物质燃料技改项目（9）留庄煤矿整合矿井东部资源建设项目（10）山东枣庄甘泉（三屯）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生态环境重点项目：（1）峄城大沙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2）朱子埠支流（枣曹路－光明大道）综合整治工程（3）废旧坑塘回填修复项目（4）纺织工业园供排水一体化项目（5）资源综合利用项目（6）西王庄税郭支流生态修复水质改善工程（7）东王庄村庙山开发式治理项目（8）市中区峨山口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9）市中区南部山区生态功能提升建设项目。

第十二章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完善现代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建设，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维护国家安全稳定

筑牢国家政治安全防线。将党的领导贯穿国家政治安全工作各领域全过程，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督导检查机制。加强新闻媒体、网络空间、社科领域等重点阵地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提升全民政治安全意识，全力构筑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群众防线。深化反邪教反渗透反颠覆反恐怖斗争，紧盯境外势力渗透颠覆、邪教组织非法活动等风险，建立跨部门情报信息共享和应急响应机制，优化石榴籽服务中心经验做法，将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统筹协调能力，推进国防动员建设准备和军民一体化应急应战体系建设。

巩固爱国统一战线。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加强党

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和无党派人士队伍建设，创新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发挥工商联和商会作用，加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支持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完善宣传教育体系，不断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探索我国宗教中国化“市中实践”，提升宗教事务治理能力，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广泛团结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出国归国留学人员，鼓励支持深度融入发展大局，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市中新篇章赋能聚力。

严守经济安全底线。聚焦预测预判预警、事前事中事后两个关键环节，完善核心经济指标工作体系，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实施动态监测，及时掌握、精准研判产值、营收、投资、税收、收入等核心数据变化，全力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坚决抓紧金融安全，精准排查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重点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经济违法犯罪活动。加大防范非法金融宣传力度，持续提升公众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推行跨部门联合执法，确保经济运行平稳与社会大局稳定。

第二节 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筑牢食药安全防线。提升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能力，落实“两个责任”、深化“三标行动”，加强对冲调类方便食品生产聚集区、乳制品等重点食品领域及抽检不合格企业监管，强化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治理。推进“你点我检”惠民项目，实现重点场

所抽检全覆盖，对餐饮单位、学校食堂分级监管，打造食品经营示范样板。完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推动“三方责任”贯通联动，定期召开风险会商会，强化风险信号闭环管理。聚焦农村药店、疫苗、医美产品等重点环节，加大监管力度，强化全链条执法，全面筑牢食药安全防线。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围绕全区经济发展大局，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完善生态警务、项目警长机制，加强企业周边治安治理，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开展隐患排查，推动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与动态监管。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责任，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实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倒查制度。聚焦工贸、危化品、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排查隐患，强化日常安全生产执法。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按风险等级制定差异化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对高风险区域、环节重点监管，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机制，加快安全生产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

第三节 完善现代应急管理体系

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遵循“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原则，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模式，构建政府、商业、社会、使用单位衔接联动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扩充应急救援物资、专业设备储备库，重点强化生活保障类、医疗类、应急类物资储备，确保

应急状态下物资“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与应急设备融合，提升风险监测、智慧调度能力。力争到2030年，建成规模适度、品类齐全、布局合理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实现统一规划、管理与调度，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强化应急处理能力建设。健全防灾减灾救灾机制，在多灾易灾、人口密集等重点区域加密监测设施设备。强化水旱、森林火灾、地震等主要灾种专业处置能力建设，筑牢自然灾害防治屏障。制定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等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构建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完善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基层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增强基层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开展基层救援队伍技能培训、紧急拉练等活动，提升自然灾害防治水平。深入推进医防融合，强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功能，构建“防治救”一体化公共卫生应急链条。优化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对各镇街、各部门应急预案的指导，确保预案科学、实用、可操作。构建覆盖城乡的消防救援体系，提升应对处置“巨灾大难”能力。

提升群众防灾应急意识。结合“安全生产月”“全国减灾日”“国际减灾日”“消防宣传月”等主题活动，定期开展防灾救灾宣传教育、青年安全生产技能提升、消防宣传教育等群众性安全活动，普及灾害特点、防灾避险及公共卫生防护知识，创新活动形式，吸引群众参与。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充分运用警民恳谈、法治宣讲等警民联动渠道，精准普及应急知识，及时解答群众关切，提升宣传教育的实效性。强化突发事

件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助力风险后快速恢复社会心理秩序，全面提升公众风险防范、应急自救互救能力及社会心理韧性，筑牢防灾减灾人民防线。

第四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区

推进法治市中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全面依法治区全过程各环节，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水平，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法巡联动 双察同驱”法治督察与巡察监督协作机制，充分释放监督效能。完善依法治区运行机制，健全法治建设机构职能职责，常态化开展依法治区工作部署与协调推进，完善党政负责人述职述法评议制度。深化法治市中建设重大理论问题研究阐释，纵深推进法治建设领域改革创新发展。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提升审查专业化水平，严格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监督，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坚持严格执法，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监管与法治保障，遏制恶意投诉举报，保护合法市场主体。完善行政复议和应诉机制，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积极培育跨部门法治实践案例，打造更多法治建设亮点品牌。

推动法治社会建设。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完善“府院联动”“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机制。完善社区矫正执行体系，压实安置帮教工作责任。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继续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健全完善公调、诉调、检调、访调对接机制，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流动超市”“法护桑榆”等特色法律服务品牌建设，提升律师、公证等行业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扎实做好“未成年人、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重点群体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基层法治建设和法律服务能力。

第五节 完善基层治理体系

强化公共安全治理。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优化基础管控中心机制运行，依托“快”警务、特巡警、警务站及智慧安防小区，提高街面见警率，压降发案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全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落实“惩、矫、护、防”工作措施。常态化开展交通秩序整治，督促重点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力防风险、压事故、保畅通。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统筹做好危爆物品、寄递物流、危险化学品等治安要素安全监管。

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政治素养、业务能力与治理水平。完善基层治理运行机制，积极探索“数字赋能基层治理”新路径，推广积分制、清单制、“信用+”

等治理模式，严格落实村务公开目录与“四议两公开”制度。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擦亮“市中和好”调解品牌。畅通基层信访渠道，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包案制度。从严抓实监督整治，持续开展基层治理不良现象专项整治。整合“枣解决·枣满意”平台、12345 热线等渠道，推动诉求一站办结。完善响应、研判、督办、协同全流程机制，实现闭环处理。深化数据预警分析，推动高频与突出问题早发现、早处理，助力从“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提升基层治理科学化水平。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强化“雪亮工程”延伸应用，开展“天网工程”提升行动，推动“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向安全生产等领域拓展，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做实“智慧交管·固本强基”项目，提升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水平。加大网格化服务管理力度，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做深做实“警网融合”，形成警民联防合力。统筹推进交警中队、智慧交通体系建设，加快建成高规格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打造全流程执法监督指挥调度终端，实现案件办理、监督、管理闭环运行。

专栏 10　安全保障重点项目
（1）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2）“雪亮工程”二期项目（3）市中区“智慧交管•固本强基”项目（4）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5）司法所提升改造工程。

第十三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规划落地见效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凝聚现代化强区建设强大合力，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地。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党的领导全面贯穿于规划编制、实施、监测、评估全流程，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实现上下贯通、执行有力。

健全责任保障体系。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将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纳入年度工作部署，明确责任主体与进度要求。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培养懂规划、善落实、敢担当的复合型干部队伍。完善规划实施考核评估机制，将实施成效与干部绩效考核、评优任用紧密挂钩，树立实干导向。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规划落地提供坚强政治与组织保障。

第二节 广泛凝聚团结奋斗合力

激发全社会参与热情。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创新多元主体参与机制。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沟通协作，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注重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智力与资源优势，围绕规划实施的重点难点问题建言献策、开展监督。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智库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规划实施，畅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听证会、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参与渠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创新宣传方式，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鲜活的案例，对规划的核心目标、重点任务、惠民政策进行全方位、多层次解读，提升公众的知晓度、认同感和参与意愿。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信息的常态化发布与社会关切回应机制，及时解疑释惑，主动公开进展，接受社会监督。积极选树和宣传规划实施中的先进典型与成功案例，讲好市中区发展故事，营造全社会关心规划、支持规划、共同参与规划实施的浓厚氛围。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构建规划协同推进体系。区政府统筹推进“十五五”规划实施，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做好规划实施的协调落实，建立“统分结合、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的规划实施机制。健全以发展规划为统领、空间规划为基础、专项规划为支撑的统一规划体

系，对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和工程项目实行清单化分解、责任化落实。坚持党政同责，明确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规划实施第一责任人，实行重点项目包保责任制，建立“部署—调度—督查—考核”闭环链条。

强化部门协同攻坚效能。明确各部门在规划实施中的职责分工，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编制规划实施路线图和时间表，明确阶段目标、进度节点，建立完善工作落实调度制度。推行任务清单管理，强化各类规划、年度计划与发展规划衔接协调，实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

第四节 加强规划评估监测

完善全过程监督体系。自觉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和通报制度，定期通报规划实施进展、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及关键问题，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和协商建议。完善社会监督闭环管理机制，及时反馈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与诉求，切实凝聚全社会支持参与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健全动态监测评估机制。立足系统思维，科学构建规划评估体系与实施机制。紧扣各阶段目标任务，建立系统完备、标准规范的评估框架与实施细则，加强对重点难点任务的针对性评估与过程监测，规范开展中期评估、专项评估与总结评估，强化目标指标完成度、重点任务推进率及重大项目落地实效的动态跟踪监测。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30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6〕5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中区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增补名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专业公司，各企业：

区政府批准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增补名录2项，现予以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 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的保护理念，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

附件：市中区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增补名录推荐名单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市中区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增补名录推推荐名单

（共2项）

一、传统技艺（共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辣子鸡拌面制作技艺	永安镇

二、传统音乐（共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箜篌演奏技法	文化路街道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15日印发

SZDR-2026-0010001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发〔2026〕6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市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市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招商引资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重要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六）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七）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宏观调控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以及政府内部事务管理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公开原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决策事项同时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其他需要履行特定程序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一并履行相关程序；程序相同的，不再重复履行。

第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并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决策机关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拟订、执行和后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本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报决策机关研究确定，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包括决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单位和完成时限等内容，自印发之日起15日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第八条 决策机关应当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机制，加强决策智库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决策信息化水平，并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应当纳入本地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范围，并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相关部门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十一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以下简称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

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确定后，相关职能发生变化的，由继续行使该职能的单位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拟订决策草案:

（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与相关部门单位充分协商;

（二）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三）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起草决策草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以及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必要时可以报请决策机关有关负责人协调。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书；在审查过程中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意见。

拟订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程序报同级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拟订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决策事项对社会和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决策事项涉及妇女、儿童、老年人或者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召开听证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二）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决策事项存在重大分歧的。

听证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有关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民意调查的方式，了解社会公众对决策事项的意见，并形成民意调查报告。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无利害关系的民意调查机构等第三方机构进行民意调查。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二十二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参与论证的专家应当包括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以行业专家为主。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对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决策事项，一般不少于7人。

第二十四条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从以下方面对决策事项进行论证:

（一）必要性;

（二）科学性;

（三）决策的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

（四）决策实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生产安全、财政经济等方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及可控性;

（五）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对论证意见负责，并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为专家、专业机构论证提供必要保障，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不得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暗示。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通过适当方式向专家反馈论证意见采纳情况，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开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

第二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建立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遴选聘任、诚信考核和退出等机制。没有建立专家库的，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

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以下简称风险评估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九条 风险评估单位可以就决策事项的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害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导致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五）舆情风险，包括可能产生大范围的严重负面评价的情形；

（六）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第三十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制定评估工作方案，采取舆情跟踪、重点走访、抽样调查、会商分析等方式开展调查研究，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全面分析论证，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根据分析论证情况，确定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风险等级，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一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评估事项、评估过程、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评估结果、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调整决策草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提交决策机关。

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十三条 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决策事项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先后顺序，也可以同步组织实施。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请同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送审申请书；

（二）决策草案;

（三）包含制定背景、必要性和形成过程等内容的起草说明;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目录及文本;

（五）部门会签意见;

（六）合法性初审意见书;

（七）进行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按照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程序的，应当提供有关书面材料；未履行有关法定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理由。

报送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四）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并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书面审查;

（二）必要的调查研究;

（三）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开展前款第二项、第三项工作以及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论证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三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对合法性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超越决策机关法定权限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建议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二）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正程序;

（三）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相应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确认。合法性审查后，决策事项内容、程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在提请集体讨论前再次送请合法性审查，并附上修改说明。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四十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十一条 决策草案未按照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程序，直接提交决策机关集体讨论的，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应当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正相关程序。

第四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提请讨论决策草案的请示;

（二）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三）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以及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四）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的，同时报送审查的有关材料;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三条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作出同意、原则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决策事项有关方面代表或者法律顾问列席集体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决策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八章 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档案，是指决策机关在重大行政决策活动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客观真实、全面完整、安全及时的原则，实行一事一卷。

第四十七条 决策有关单位应当对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执行和调整等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进行客观记录，按照规定将重大行政决策文件材料归档保存。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文件材料的统一收集、集中管理和归档；涉及两个以上承办单位的，由牵头单位统一归档。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阶段文件材料的归档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决策机关办公机构负责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阶段文件材料的归档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应当分别将合法性审查阶段、集体讨论决定阶段文件材料，在形成之日起30日内，向决策承办单位移送副本。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重大行政决策公布后60日内将涉及程序履行的文件材料整理归档，形成实体卷宗和电子档案；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和调整阶段有关的文件材料应当及时归档。

利用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应当履行查阅登记手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对利用活动及时跟踪和监督。

第九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四十九条 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定期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不得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

第五十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执行定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责任追究等制度，将决策执行情况纳入本级政府督查工作范围，加强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漏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研究，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第五十二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决策机关可以作出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决定；遇有舆情反映强烈等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决策执行单位要积极应对，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

决策机关依法作出停止执行、中止执行的决定或者修改决策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应当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四）决策机关认为应当开展评估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参与评估，重点评估下列内容:

（一）决策实施的结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相符;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三）实施对象对决策的接受程度;

（四）决策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

（五）决策实施带来的影响和可预期的长远影响。

第五十五条 承担决策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应当在完成评估工作后，及时向决策机关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过程和方式;

（二）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三）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四）继续执行、中止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建议。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经评估需要中止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的，由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决定。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决策程序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五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九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10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10 月 3 日。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4 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26〕20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全区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的
通　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一年来，全区教体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投身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实践，教书育人、培根铸魂，涌现出一大批业绩突出、事迹感人的优秀典型。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进一步激励全区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自立自强、踔厉奋发，为强区建设作出更加突出的贡献，在第42个教师节到来之际，区政府决定对曹苗苗等277名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和贾相

忠等10名有特殊贡献的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全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立足本职、扎实工作，为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市中区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中区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一、市中区有突出贡献的教师（162 人）

曹苗苗　石理娜　李春艳　宋　妍　初夏夏　杭慧君
李金海　赵荟杰　吴再发　付莉莉　王文文　种　微
郑洪峰　潘亚芬　刘军全　孙琳琳　曹勤闻　刘　敏
刘衬衬　晁　艳　李丽敏　孙　丽　孟庆辉　贾方坤
欧亚明　刘　静　赵　冉　董瑶瑶　周　晶　张　维
任薇薇　刘　敬　夏　兰　张　静　孙　红　单　翠
杜文玉　纪宏乐　刘　顺　郑　清　章婷婷　初　静
周蓓蕾　张开建　王　苹　石伯鹏　赵文华　张称称
周　斐　刘秋琳　郭茹君　刘静娜　张楠楠　刘明玉
赵　芳　金　蕊　张志国　李加利　柏真龙　房海峰
钟　敏　任星星　王　宁　牛　坤　高　艳　孙　佩
孙　娜　冯尊平　孟前前　闫苗苗　赵丹丹　任为卿
龙宗勤　王　洪　刘夫丽　裴宝宪　胡立月　陈　飞
高　峰　居　敏　张　伟　尤　良　韩　芳　冯传良
孔令文　杨　林　王丽娜　卢艳琦　杨洪梅　纪学鹃
徐玉玺　厉　燕　付贝贝　闫　岩　程　然　巩　雪
甄淑萍　王　新（四十一中学）　刘冬峰　马云超　宋在君
田家胜　孙　文　许　洁　王　新（郭里集小学）　高广峰
褚伟伟　任厚美　于慧芳　袁　利　刘红红　刘苗苗

房建伟　王　楠　法志慧　杜兴芝　张维维　刘　羽
赵瑞超　张　齐　郭舒文　任玉娟　刘　波　庄茂开
冯景刚　范艳伟　王　真　楚士玲　吕　淼　梁冰冰
孙志远　殷允清　吴　艳　赵　勇　高宗浩　宿冠男
张晓岚　吴　昊　孙佳慧　张　雯　李　莉　王　丹
陈　浩　孙一丹　陈　青　康子涵　孙学慧　张爱武
李为明　邱传波　王林林　李　萍　刘　丹　甘金师
赵洋洋　边明美　岳席亚　马　宁　王　娟　褚　浩
王奉伟　王楠楠

二、市中区有突出贡献的教育工作者（55 人）

周玥莹　张　忠　李广贤　宋　彬　李增琴　孙培铭
孙媛媛　宋言芳　孙国财　李　章　郭亚楠　孟　利
王邵华　李　晖　吕晓佳　陈　丹　王庆超　张亭亭
宋宗伟　宗　倩　王开民　董　岩　刘　彬　仇延荣
张竹青　唐　军　刘成虎　李传仁　胡海燕　王泽磊
董业莹　石　龙　王黎萌　秦　鹏　王光栋　魏昌斌
孙　莹　陈　操　李　勇　李　瑞　任文全　李昌明
李亚莉　周庆广　董　莉　张　新　刘夫娟　付　冬
李　箫　宗　健　张友明　刘茂锋　薛志强　李淑云
姚纯静

三、市中区有突出贡献的班主任（60 人）

刘玉燕　宋均平　李红艳　李　军　龙泽宇　黄　荣
郑倩倩　张　娴　王习习　黄小桐　程圆圆　王明艳
吕祥影　白秀君　刘新雨　张　芳　侯倩倩　马前前

张宏强　任思全　付　李　王　丽　孙　静　丁露露
王明珠　张瑾慧　龙　静　孔祥靖　杜　丽　毕平平
孟凡永　吕荣华　刘　红　冯　燕　王　阳　冷雪芬
孙艳艳　张海涛　时金洪　王海敏　马　超　赵　鑫
刘文豪　刘凌如　要焱焱　殷艺芳　闫玉平　张晓凤
牛真真　郑　琳　孔凡玲　赵　娜　谢晓冰　席　青
王延娥　姚　景　梁　鹏　李　丽　王　陨　宋厚宝

四、市中区有特殊贡献的教育工作者（10 人）

贾相忠　曹招阳　李　玲　刘　宁　李志远　陈　锟
孙　琪　尹　娜　樊　华　王　晴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9 日印发

SZDR-2026-0010002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26〕25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为加强烟花爆竹的燃放管理，保障公共安全、人身和财产安全，减少空气污染，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枣庄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决定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放区域

枣庄市中区管辖内全部区域。

二、禁放时间

本通告自2026年10月10日起施行，禁放区域内全年全时段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

三、有关事项

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广大居民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并积极举报非法生产、经营、燃放、运输烟花爆竹行为。举报电话：110、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四、施行日期

本通告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市中区关于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同时废止。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0 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26〕27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或宣布失效《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
区域的通告》等文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对《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等4份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决定对《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等4份有效期届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废止。凡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施行日期
1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		SZDR-2022-0010002	2022年11月1日
2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SZDR-2024-0010002	2025年1月1日
3	市中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市中政办字〔2020〕33号	SZDR-2020-0020002	2020年12月23日
4	市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市中政发〔2021〕8号	SZDR-2021-0010001	2021年4月19日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30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6〕5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5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根据省工信厅等10部门《关于做好2026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鲁工信运〔2026〕59号）、市工信局等9部门《关于认真做好2026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枣工信字〔2026〕17号）和《关于印发市中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我区2025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已完成，并已充分征求企业意见。评价结果共分A类

（优先发展类）、B 类（支持发展类）、C 类（提升发展类）、D 类（限制发展类）四类，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2025 年度市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9 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9 日印发

附件：

2025年度市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评级
1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2	山东鑫泰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3	中建材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A
4	中建材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A
5	山东鲁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A
6	三维汉界机器（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A
7	山东万邦赛诺康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8	山东成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A
9	山东久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
10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11	山东鲁能力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A
12	枣庄艾邦斯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A
13	山东鼎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A
14	山东朝旭食品有限公司	A
15	枣庄新中兴达善电子有限公司	A
16	枣庄金川汇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A
17	山东魔意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A
18	山东运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A
19	枣庄市国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A
20	枣庄龙盛畜禽食品有限公司	A
21	山东中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A

22	山东轰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A
23	山东鲁瑞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A
24	山东安泰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A
25	山东红三叶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A
26	山东兴安彩印有限公司	A
27	枣庄新远大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A
28	枣庄市杰诺生物酶有限公司	A
29	中建材科创新技术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	A
30	枣庄市永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31	海立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A
32	山东未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A
33	枣庄市东博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
34	山东奥博尔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
35	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	A
36	枣庄泉石工贸有限公司	A
37	山东兄弟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A
38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A
39	枣庄市留庄煤业有限公司	A
40	枣庄市沃丰水泥有限公司	A
41	山东环赫矿业有限公司	A
42	山东东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A
43	氢力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A
44	枣庄天润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B
45	山东中泉汇聚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
46	枣庄祥盛电子有限公司	B

47	山东黄金太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B
48	山东宏岳石英石股份有限公司	B
49	山东威斯特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B
50	枣庄金福莱克斯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B
51	枣庄市天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B
52	枣庄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B
53	枣庄裕和针织品有限公司	B
54	山东联大凯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B
55	润大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B
56	山东东恒重工有限公司	B
57	伊德贝尔（山东）智家有限公司	B
58	枣庄聚能塑业有限公司	B
59	山东宝隆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B
60	山东中宝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
61	中建材中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B
62	枣庄市金福顺食品有限公司	B
63	枣庄众泰橡胶有限公司	B
64	枣庄市广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B
65	晟达菲尔大健康产业(山东)有限公司	B
66	利畅德（山东）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B
67	山东超越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B
68	山东刘岭铁矿有限公司	B
69	山东福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
70	枣庄市天一实业有限公司	B
71	枣庄恒信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

72	枣庄市诚鑫达弹簧钢板有限公司	B
73	山东瑞立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B
74	山东锦罗服装有限公司	B
75	枣庄龙翔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B
76	枣庄国润纺织有限公司	B
77	山东中和豆制品有限公司	B
78	山东鑫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B
79	枣庄福泰塑业有限公司	B
80	央厨万联（枣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B
81	山东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B
82	枣庄市龙头科技电器有限公司	B
83	枣庄市荣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B
84	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B
85	枣庄中汇混凝土有限公司	B
86	枣庄市赢川矿业有限公司	B
87	枣庄德宝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B
88	思克奇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B
89	枣庄市团发矿业有限公司	B
90	枣庄市鲁光水泥有限公司	B
91	枣庄腾翔商贸有限公司	B
92	枣庄市宝源服饰有限公司	B
93	枣庄增瑞服饰有限公司	B
94	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B
95	山东东大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B
96	枣庄新远大实业有限公司	B

97	枣庄恺恒服饰有限公司	B
98	枣庄市安顺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B
99	山东衫客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B
100	山东兄弟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B
101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B
102	山东佳程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B
103	枣庄市宝隆针织制衣厂	B
104	枣庄市信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B
105	枣庄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B
106	枣庄海扬中泰服装有限公司	B
107	泉头集团枣庄市中区狮子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有限公司	B
108	枣庄伟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
109	山东荣发电器有限公司	C
110	山东富泉纺织有限公司	C
111	三维海容（枣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
112	枣庄全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
113	枣庄兴泉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C
114	枣庄星链服饰有限公司	C
115	山东鸿丰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C
116	山东腾翔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
117	枣庄宏时服饰有限公司	C
118	枣庄市隆源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C
119	山东宝利莱服饰有限公司	C
120	山东鑫汇霖食品有限公司	C

121	枣庄志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
122	枣庄中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C
123	美安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C
124	枣庄顺盈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C
125	枣庄稳泰建材有限公司	C
126	枣庄崮山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C
127	山东神润化纤有限公司	C
128	枣庄创佳新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C
129	山东欣乐源染整有限公司	C
130	山东骏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C
131	山东三人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
132	山东铁正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C
133	山东正和塑胶地板有限公司	C
134	山东安泰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C
135	山东金顺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
136	山东三信机械有限公司	C
137	山东乾蕴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	C
138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
139	山东天之骄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C
140	枣庄利鑫玩具有限公司	C
141	山东华都板材集团有限公司	C
142	山东领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C
143	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	C
144	枣庄兴广纸业有限公司	C
145	山东泰锐矿业有限公司	C

146	枣庄市润之华纺织有限公司	C
147	山东建洋厨卫有限公司	C
148	枣庄市文武纺织有限公司	C
149	山东炜炜煤炭有限公司	C
150	山东威茨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C
151	枣庄森泽实业有限公司	C
152	山东华晟矿业有限公司	C
153	枣庄嘉曼服饰有限公司	C
154	枣庄昊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
155	枣庄世纪针纺有限公司	C
156	山东镁格达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C
157	山东海润纺织有限公司	C
158	枣庄市华伟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C
159	枣庄宽域建材有限公司	C
160	山东新象铝业有限公司	C
161	枣庄八木服饰有限公司	C
162	枣庄玺宝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C
163	枣庄市圣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C
164	山东国彩纺织有限公司	C
165	枣庄富祥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C
166	山东永义服饰有限公司	C
167	枣庄通晟润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
168	山东迈克特液压气动工程有限公司	C
169	山东保丽新型涂料有限公司	C
170	枣庄铭远服饰有限公司	C

171	枣庄兴和泰包装有限公司	C
172	枣庄东恒服饰有限公司	C
173	枣庄佳誉制衣有限公司	C
174	枣庄坤宇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C
175	山东恒福玩具有限公司	C
176	枣庄市丽邦服装有限公司	C
177	枣庄嘉利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C
178	山东大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C
179	枣庄锦绣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C
180	枣庄市兴源染整有限公司	C
181	山东安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C
182	枣庄美丽亚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C
183	枣庄市锦丽华玻璃有限公司	C
184	枣庄鹏翔服饰有限公司	C
185	枣庄一博服饰有限公司	C
186	枣庄市成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C
187	山东锦丽雅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C
188	枣庄市鲁王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C
189	枣庄市达益服饰有限公司	C
190	枣庄跃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C
191	枣庄鑫钱隆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C
192	枣庄东方浩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
193	枣庄鑫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
194	枣庄乾丰服饰有限公司	C
195	枣庄市富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C

196	山东华企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C
197	枣庄德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C
198	枣庄忠爱服饰有限公司	C
199	山东中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C
200	山东宁康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C
201	山东鲁之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D
202	山东鼎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D
203	山东青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D
204	枣庄晨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D
205	枣庄市声源水泥有限公司	D
206	枣庄璐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
207	山东科乐波电子有限公司	D
208	枣庄泰之源针纺股份有限公司	D
209	枣庄安兴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D
210	枣庄联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D
211	山东宁可启机械有限公司	D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6〕9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企业：

《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紧扣“服务企业年”工作主线，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深化制度创新、强化数智赋能、优化发展生态，倾力打造“近者悦、远者来、居者安”的投资高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持续升级政务服务，提高企业办事效率

（一）推进政务服务体系转型升级。开展“政务服务转型升级年”行动，构建以区政务服务中心为主干、镇级中心为分支、村级服务站为触角的三级联动新格局，明确全区11个镇级便民服务中心、170个村级便民服务站“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的建设标准，整合各级各类服务网点资源，下沉高频便民服务事项，开展“1530”政务服务圈优化提升，争取省级试点。

（二）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全链条改革。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核心环节，迭代打造准入准营、招聘用工、缴费纳税、工程建设、经营发展、注销退出等“一件事”升级版，持续提升跨部门联办质效，打造“迁入无忧·悦在市中”企业跨省迁入服务品牌，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向更深层次突破。紧扣“442”现代化产业体系与区域特色产业，因地制宜推出一批有本地辨识度的特色场景新应用，确保能办率达100%、好办易办率超90%。

（三）深化“无证明城市”全域建设。推动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向基层末梢、产业园区、市场主体全场景延伸，涉企审批

服务事项证明材料“应免尽免”，实现基层高频证明事项全流程线上办理。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全场景应用，涉企业务中实现电子证照全量调用。

（四）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化升级。深化“人工智能＋政务服务”融合应用，优化“无人工审批”模式，在高频领域拓展智能审批覆盖范围，实现申请、受理、审核、办结全流程自动化办理。开展政务服务“六维问效”综合评估，形成“评估诊断—反馈整改—跟踪问效”闭环工作机制。

（五）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推行“函证并行”审批服务，组建“项目管家”服务团队，提供前置指导、帮办代办、延时服务等服务举措。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改革，对重大项目环评总量指标容缺受理、“打捆”审批，深入挖潜污染物总量，保障重大项目污染物总量需求，创新智能审核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智能化审批模式。

（六）推进工程项目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电子证照互认应用，推行建筑单体“数字身份证”赋码管理，实现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归档全流程“一套图”闭环管理。推行联合验收“一件事”、竣工验收“一张清单”改革，全面提升项目审批效能。

（七）拓展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广度深度。深化与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淮河生态经济带、鲁南经济圈城市政务服务合作，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方式，持续提升“跨域通办”事项服务质效。

二、规范市场运行秩序，保障公平竞争环境

（八）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开展隐性壁垒专项整治，全面落实“非禁即入”，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力维护市场的统一性、公平性、开放性。

（九）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着力强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审查刚性约束，统筹做好涉企存量政策措施清理与增量政策措施审查，促进公平竞争审查在各领域深化拓展。加强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竞争。

（十）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信用＋”应用场景，探索建立以经营主体信用为基础的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落实信用修复分级协同机制，推行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免申即享”，打造“主动告知＋便捷修复＋信用重塑”全流程服务。

（十一）深化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智能化监管，强化“云智”监管系统运用，推动多点分散评标模式常态化，推进评标专家资源跨省共享、远程异地评标，升级交易中心服务举措，建立“多点协同云服务”模式。深入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压实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加强行业监管力度，严格落实行纪、行刑衔接机制，形成整治合力。

（十二）完善政府采购惠企政策体系。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足额预留中小微企业采购份额，对小

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大力支持绿色采购，严格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对纳入优先采购范围的节能、环保产品，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政采贷”，发挥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背书价值。全面推行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深化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改革，构建覆盖交易、履约、监管全链条的智慧监管体系，确保采购活动规范高效、公开透明。

（十三）持续规范重点领域市场秩序。严格落实“两高”行业产能置换相关政策，抓实产能规范管控，全力加快企业绿色化发展。整治“内卷式”竞争，开展打击劣质低价专项行动。开展园区楼宇宽带接入市场整治，落实电信资费方案报备公示制度，持续规范涉企收费，严查强制捆绑、不合理加价等各类违规收费行为。建立牟利性索赔负面清单，强化对涉电商、教育及中小微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甄别规制，开展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

三、健全法治监管机制，打造公正透明法治环境

（十四）完善营商环境制度供给体系。全面落实《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督促各部门结合职责细化配套举措、抓好执行落地。深化《枣庄市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贯彻落实，开展条例解读与政策宣讲，推动企业应知尽知。持续开展涉企不平等对待政策文件清理工作，确保制度供给公平统一。

（十五）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开展“涉企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行动，深化行政执法“一张网”建设，推动“鲁执法”数字化监管服务平台全域推广与深度应用。深化“综合查

一次”改革与“扫码入企”制度全域覆盖，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无事不扰”检查清单，坚决杜绝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全面推行涉企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合规建议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三书同达”制度，实现执法、普法、信用修复一体化推进。持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查封及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行为，推动涉企执法规范化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十六）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模式。持续优化执法方式，严格落实涉企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违免罚”清单制度。积极探索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精准匹配适合企业需求的差异化、阶段化科技金融产品，力争市级区域化“沙盒监管”试点落户市中。在工贸、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重点领域推行说理式执法，推行“邀约式帮扶指导”，帮助企业防范合规风险。

（十七）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完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推行“示范判决+集中调解”模式，依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激发企业创新活力。鼓励企业积极申报“枣庄优品”品牌，助力“枣庄优品”质量品牌建设。

（十八）完善涉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开展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点物品，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提升涉企及重点领域纠纷化解质效。推进综治中心

规范化建设，建强三级综治中心，着力打造“市中和好”品牌建设。深化涉企案件“简案快审”，开通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绿色通道”，提升涉企执行质效。深化府院、府检联动机制，持续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专项行动，立足辖区特色产业链条，精准对接产业司法需求，提供靶向法治保障。落实“律护企航”专项法律服务活动，创新开展“流动超市”进企业活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与救治机制，推动低效市场主体有序退出。

四、做实全周期惠企服务，助力企业发展壮大

（十九）健全企业诉求闭环响应解决机制。落细落实“枣解决·枣满意”诉求办理平台运行机制，坚持“有诉必应马上办”的工作理念，“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对市场主体建议和问题反映类事项落实“2110”工作响应机制。规范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涉企诉求办理流程，整合涉企服务、诉求反映等功能，健全诉求“接、转、办、督、评、用”全流程闭环，着力提升涉企诉求解决率、按期办结率。健全联席研判机制，精准破解涉企复杂诉求，依托区级交办例会机制，层层压实牵头办理责任，实现复杂诉求联合办理、闭环落实。加强诉求数据分析研判，精准识别企业发展共性痛点、行业堵点，推动诉求办理从“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

（二十）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常态化举办政企恳谈会、政银企对接会，出台《全区统一战线“益企同行”服务企业二十一条措施》，持续开展民营企业大走访大调研活动，精准掌握企业诉求。落实“问题收集+现场回应+交办督办+销号管理”的闭环机制，强化政策落地见效。深化“枣联枣好看市中”

服务品牌建设，制定印发《开展“为企服务、助企发展”活动的实施方案》，立足工商联创新打造的创新链、资源链、金融链、生态链“四链融合”工作机制，将政企恳谈、企业诉求收集与四大服务链条深度绑定，打破传统“单纯座谈、被动接单”服务模式，实现政企沟通从“被动响应”向“主动赋能”转变，精准破解企业个性化、差异化发展难题。

（二十一）健全分级分类企业帮包服务体系。树牢“与企业一起成长”的理念，细化《市中区“服务企业年”工作方案》落实，建立完善“三个一批”帮包体系，坚持分层分类、分级管控、协同联动工作原则，构建区级领导、区直部门、镇（街）三级帮包服务体系，推动企业诉求闭环处置、高效办结。深入开展民营企业专项服务行动，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调研，精准对接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一企一策”建立诉求问题台账并实行销号管理，用心用情做好日常服务，推动企业诉求在一线解决、惠企政策在一线落实，持续提升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

（二十二）构建企业全周期梯度培育体系。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后备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双培育”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育苗”计划，完善企业生命周期的普惠性创新政策体系。对重点拟上市企业实行全程“陪跑”，精准施策，推动各层级优质企业扩量提质。

（二十三）强化金融精准赋能与普惠服务升级。健全完善政金企协同联动机制，围绕全市“432”现代化产业体系及我区“442”产业体系，联合园区、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常态化开展

融资对接沙龙、金融产品推介等专题活动。深入推进金融伙伴走访调研、民营企业服务直连、个体工商户融资对接等专项行动，充分发挥金融人才库挂职干部专业优势与金融伙伴团队桥梁纽带作用，提升服务质效。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持续优化辖区信用融资服务体系，丰富多元化信用融资产品矩阵。统筹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普惠金融扶持工具，聚焦中小微企业融资痛点，着力推广无还本续贷、纯信用贷款业务，降低企业融资周转成本，稳步提高辖区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比重。

（二十四）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全面梳理全区惠企政策全量清单，强化政策精准解读与宣传推送，通过政策图解、场景化问答、线上线下宣讲等形式，让企业看得懂、算得清、用得上。用好“枣惠通”政策兑现平台，推动区级惠企政策应上尽上。

（二十五）强化科技创新全链条赋能。实施“科技服务、助企创新”专项行动，落实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推广使用山东科技大市场枣庄市场信息化平台，扎实开展创新券全流程管理工作，推动更多企业将大型仪器纳入共享平台入网管理。对接省级科技特派员、科技副总深入企业开展技术服务，组织实施省、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扩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覆盖范围。

（二十六）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提质增效。紧扣“枣试智享”计划，摸清重点企业转型意向，聚焦痛点推进“小快轻准”方案，推动易部署产品落地试用，加速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提质扩面。深化“人工智能 + 制造”融合应用，持续提升企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

（二十七）强化企业用工保障与人才引育服务。用好“枣工快递”服务平台，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持续加强技能人才培育。深化校企“双元”育人模式，壮大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落实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管理措施，规范高层次人才服务，优化创业就业专项贷款服务。

（二十八）深化拖欠企业账款常态化治理。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及配套实施办法，健全完善投诉线索“受理、转办、处理、反馈”的闭环办理机制和“函询、约谈、督导、通报”的工作推进机制，持续提升投诉化解率。完善府院联动执行机制，推动无分歧欠款动态清零，有分歧欠款依法依规加快化解。

五、扩大内外双向开放，提升涉外服务水平

（二十九）提升外商投资全周期服务质效。持续加大对外资项目和利润再投资项目的招引力度，实施“揭榜挂帅”工程，构建“10条产业链+4组招商专班+全员揭榜挂帅”联动格局，围绕市级榜单洽谈推进意向项目，梳理区级拟发榜项目。完善外资重大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对重点外资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着力解决项目落地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实现持续利用外资。

（三十）完善企业出海综合服务体系。深入实施“万企出海 鲁贸全球”境外展会计划，积极组织企业参与“枣出去 瞰世界”专项行动，筛选推荐重点境外展会，引导企业稳住传统市场，大力开拓“一带一路”、东盟、拉美等新兴市场，加快市场多元化布局。用好省涉外法律服务平台。

六、完善城市配套保障，打造安商宜居环境

（三十一）优化涉企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服务。设置企业专窗，开辟“绿色通道”，集成办理企业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水电气热协同过户事项。查封、解押等简易登记即时办结，一般登记限时办结。靠前服务及时化解涉企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推行“交地即办证”“验收即办证”“税费同缴”常态化服务，深化“带押过户”“带封过户”“无还本续贷抵押登记”创新模式。

（三十二）完善企业员工民生配套保障。推进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提质升级，完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保障，解决企业员工后顾之忧。持续完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推广普惠托育模式，为企业员工提供普惠均等的公共服务。

（三十三）提升城市宜居宜业服务水平。推进城市道路、公园游园、停车泊位、市政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调整城市公交线路，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高标准举办辣子鸡美食文化节、青岛啤酒节枣庄分会场等活动，积极动员指导更多商家参与全省“文旅票根联盟”，联动“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消费场景，积极筹办大型营业性演出，拉动周边消费。

（三十四）全域推进“无押金城市”建设。在医疗、文旅、住宿、出行等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免押服务模式，经营性押金确需保留的，全部以信用承诺、担保等方式替代，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市民消费门槛。

（三十五）营造浓厚营商氛围。加大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力度，将新闻发布会现场前移至重点项目现场或工程一线，

及时展现改革进展和阶段性成果。各行业主管部门分行业、分片区开展线上线下政策宣讲，推动惠企政策精准入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讲好市中营商环境故事，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十六）筑牢安商稳商安全稳定屏障。优化营商网络环境，深入开展“清朗”“净网”专项行动，严厉惩治涉企网络侵权、造谣传谣、舆情敲诈、恶意刷评等违法违规行为，健全涉营商环境网络舆情快速核查处置机制，做好线上正向引导和线下闭环处置。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安薪之家”提质扩面，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推动欠薪案件动态清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区发展和改革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做好各项工作任务的责任分工与协调推进，强化跟踪督导，持续提升工作质效。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践行“不叫不到、随叫随到、说到做到、服务周到”的服务理念，对照工作方案细化举措、压实责任、明确节点，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要深化市场主体精细化服务与常态化走访，持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要常态化梳理总结改革创新经验做法，打造一批具有我区特色的标志性成果，推动全区营商环境提质升级，以一流营商环境赋能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9 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6〕10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2026—203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2026—2035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2026—2035年）

为严格落实山东省、枣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以细颗粒物（$PM_{2.5}$）污染深度治理为核心，统筹推进臭氧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紧扣美丽中国建设宗旨，持续改善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结合市中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行动计划。本计划实施周期为2026—2035年，旨在通过十年系统治理，推动全区大气环境质量实现根本性提升，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环境的需求，助力美丽市中建设。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美丽市中建设为根本遵循，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要求，立足市中区产业、能源、交通发展实际，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管理机制创新为抓手，统筹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区域联防联控和源头系统治理，切实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大气环境突出问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二）行动目标

紧扣国家、省、市空气质量管控要求，结合市中区发展实

际，分阶段制定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稳步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全面达到新国标要求。

到2030年，全区$PM_{2.5}$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36.5微克/立方米，PM_{10}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NO_2年均、日均浓度稳定控制在40微克/立方米、80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实现有效削减，大气污染治理管控体系更加完善。

到2035年，全区$PM_{2.5}$年均、日均浓度稳定达到25微克/立方米、50微克/立方米，PM_{10}年均、日均浓度稳定达到50微克/立方米、100微克/立方米，NO_2年均、日均浓度稳定控制在30微克/立方米、50微克/立方米，全面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臭氧污染实现基本管控，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实现大幅提升，全域空气质量稳定达标。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市中。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产业结构管控，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立足市中区石英石板材、水泥建材等涉气产业集群特点，依托“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政策机遇，以产业结构调整削减污染存量，引导产业向高端新材料、绿色制造方向升级。

1.严把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产业准入清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

发展。新建、改扩建涉气项目需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能耗双控等规定，强化环评审批管理，聚焦废气治理、扬尘管控、清洁能源替代等关键环节，从严审核污染治理方案，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在项目准入环节强化碳排放源头管控，将碳排放水平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重要依据。严控新增水泥熟料、粉磨等两高项目落地；重点培育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高附加值低污染产业。建立项目全周期跟踪监管机制，从立项、建设到投产开展闭环督导。

2.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依据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相关标准，结合市中区产业发展实际，建立健全落后低效产能动态排查及清退长效机制，以刚性举措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助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排查工作坚持“全面覆盖、精准识别、动态更新”原则，组建专项排查小组，结合区域产业布局特点，定期对各类工业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核查企业生产工艺、能耗水平、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建立落后低效产能排查台账，明确清退对象、整改时限和责任主体，确保排查无死角、无遗漏。以全省明确的再生橡胶、砖瓦、废旧塑料再生、石灰、石膏等行业为重点，结合市中区产业发展实际，适当扩大产业结构调整覆盖范围，将排查整治延伸至相关配套产业链，精准锁定低效落后产能点位。针对排查出的落后低效产能，分类施策、有序推进，科学组织实施产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等工作，对符合转移条件的企业，引导其向合规工业园区集聚，实现集中管控、规范发展；对能耗超标、污染严重且无法

整改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关停淘汰，稳步推动低效落后产能有序退出。

3.推进产业集群规范管理。针对区域内建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气产业集群，坚持“一群一策”精准施策，结合各产业集群发展现状、污染排放特点及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制定差异化管控提升方案，靶向破解产业集群大气污染突出问题，持续推进产业集群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建材行业重点整治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推动生产工艺绿色升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全面推广低 VOCs 原料和高效治理技术，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严格产业集群布局管控，引导涉气企业向合规工业园区集聚，推动污染集中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提升污染治理效率。完善“散乱污”动态清零机制，常态化开展排查，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搬迁入园，杜绝反弹回潮。

（二）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能源格局

1.持续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深入贯彻国家“双碳”战略部署，落实山东省能源结构调整要求，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推动能源结构低碳转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扩大非化石能源占比，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坚持宜风光则风光、宜生物质则生物质，构建多元互补的新能源供应体系。高水平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地面光伏电站等光伏发电示范工程，充分利用区域空间资源开发清洁电能；合理布局生物质能发电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固废资源化利用与能源供应的双赢；在条件适宜区域稳妥发展风力发电项目，进一步夯实绿色能源基础，力争新

增能源需求主要由非化石能源供给。积极消纳省外绿电，力争新增用能需求优先由非化石能源供给。完善城乡天然气管网，拓展天然气在工业窑炉、物流、供暖领域替代应用，持续提升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2.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坚持“以控定产”，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将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作为项目审批的硬约束，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审批，坚决杜绝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上马。划定燃煤锅炉红线，到2030年，基本淘汰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实施规模减量替代的集中供暖燃煤锅炉除外）和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严禁新建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重油、渣油等化石燃料，严格界定生物质能源应用边界，确保生物质锅炉纯燃、清洁运行，真正发挥绿色能源替代效应。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3.提高城区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在城市规划新区以及热力管网难以覆盖的偏远片区，大力发展区域性清洁供暖，优先推广生物质能、地热能、工业余热、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供暖方式，构建安全稳定、高效低碳的区域供热体系。在集中供热管网暂未覆盖、不具备连片供暖条件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以及分散住户，坚持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原则，稳妥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分散式清洁取暖改造，同步完善配套设施与服务保障，切实提升清洁取暖覆盖率。持续加强集中供热热源、主干管网及支线配套管网一体化建设，优化供热布局，提升供热保障能

力和输送效率。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节能降碳、环保提标技术改造力度，提升机组供热能力、运行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有序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推动供热系统整合优化。

4.鼓励开展余热利用。推动企业加快实施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重点鼓励配套建设余热发电、余热供暖、余压透平发电等高效装置。科学规划余热输送管网，加快主干管网与支线配套设施建设，打通余热输送“最后一公里”。鼓励电厂及余热资源丰富的大型工业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项目建设，推动余热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享。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燃烧点，从源头减少化石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实现清洁供热全覆盖。聚焦热电等重点行业，开展全覆盖式余热资源普查，建立余热资源台账，精准挖掘可利用潜力。引导企业加装高效余热回收装置，推动余热蒸汽、循环冷却水、工业废气等资源的梯级利用与循环再生，提升能源综合利用率。引进推广国内外先进的余热回收、储能利用技术装备，加强与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持续优化企业余热利用方案，提升余热利用效率与智能化水平。

5.农村地区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坚持“因地制宜、多元发展、稳步推进”原则，科学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在农村地区全面推广气代煤、电代煤、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取暖方式，优先推进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同步完善燃气、供电配套设施，保障清洁取暖稳定供应；针对生物质资源丰富区域，

重点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取暖，推动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模化养殖场、育苗棚等重点场所，强化政策引导和技术扶持，引导其全部采用清洁能源供暖，替代传统燃煤供暖设施。做好清洁煤配送台账管理，加强流动售煤行为查处，坚决取缔无证照散煤销售点。确保2030年底前完成全区农村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扫尾工作，实现农村清洁取暖全覆盖。

（三）健全交通管控体系，推动移动源污染治理

1.优化运输结构管理。优化货物运输方式，坚持“绿色低碳、高效集约”原则，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管道等绿色运输方式为主，减少公路运输占比。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实现大宗货物密闭输送；对不具备廊道运输条件的，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逐步替代传统燃油货车，推动短途运输清洁化、低碳化。落实上级规划要求，强化铁路专用线建设保障，重点支持砂石、煤炭、电力、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开展铁路专用线新（改、扩）建工作，严格落实“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要求，确保铁路专用线与主体工程无缝衔接、高效运转。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实现清洁运输，到2030年，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5%。探索将清洁运输要求纳入涉大宗货物运输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内容，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重要依据，定期开展大宗货物运输方式专项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运输结构优化要求。

2.强化机动车全生命周期管控。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国家要求和鼓励淘汰的重型柴油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迁入手续。加快车用 LNG 加气站、充电桩、加氢站布局，在交通枢纽、批发市场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除应急救援车辆外，新增和更新公交车辆新能源占比 100%，新增和更新出租车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占比不低于 80%，新增或更新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将主城区划定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禁行区。与区域内公路货物运输大户签订优先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目标责任书。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严厉打击拆除尾气后处理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等违法行为。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和汽车排放召回制度。

3.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政府采购工程和绿色施工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和营运客车，新增或更新的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推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到 2030 年，新增或更新的新能源装载机占比超过 30%。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定位管控，基本消除未登记、未监管现象。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监管。建成区及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驻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

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政策引导、区域禁用等方式，疏堵结合推动高排放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引导重点工地、重点项目、重点区域及各类市场主体减少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示范应用。

4.推动绿色流通体系建设。强化重点企业运输管控，督促指导日均使用货车超过10辆的重点工矿企业，全面安装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建立健全运输电子台账，详细记录车辆信息、运输路线、装卸货时间、污染物排放等相关数据，实现车辆使用全流程可追溯、可监管。建立用车大户名录动态更新机制，定期排查梳理重点用车企业，对新增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纳入管控范围，对退出管控标准的企业及时调整。深化绿色运输试点示范，鼓励大型工矿企业率先开展绿色运输试点，加大新能源货车、氢能货车等零排放车辆投入力度，组建专业化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逐步替代传统燃油货车，督促火电行业加大纯电汽车供给等方式，落实清洁运输有关要求，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及以上。城区在建工地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50%以上，政府投资类工程新能源占比达到100%。积极推动电力等重点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优化铁路运输装备结构，提升铁路运输清洁化水平，推动绿色运输模式规模化、常态化发展。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聚焦大宗货物运输和城乡配送重点领域，大力发展铁路快捷货运产品，优化运输组织模式，鼓励企业开展集装箱运输、商品车滚装运输、全程冷链运输等多式联运业务，推动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方式高效衔接，减

少运输中转环节，提升运输效率。立足区域流通实际，鼓励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公铁联运城市配送新体系，整合城乡配送资源，优化配送路线，推广新能源配送车辆。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完善城市绿色配送基础设施，合理规划配送节点，搭建集约化、智能化配送平台，推动城市货运配送提质增效、绿色低碳。

（四）完善面源污染管控机制，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

1.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健全网格化管控体系，健全“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施工工地”四级扬尘污染网格化管控网络。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面安装视频监控系统、PM_{10}在线监测设备并接入监管平台，实现施工扬尘实时监测、动态预警、精准管控。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控措施，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从源头遏制扬尘污染。除应急抢险外，土石方开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破拆等涉尘作业，避开不利气象、重污染预警时段，优先安排白天作业，室内装修作业时应确保门窗密闭，严禁灰尘废料抛洒。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标准，规范施工企业扬尘治理行为，将绿色施工执行情况纳入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和项目评优的重要依据。

2.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重点强化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支路街巷保洁，根据季节、湿度动态调整湿扫、洒水频次，夜间高湿度时段减少洒水、避免路面结垢积尘。持续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和洒水率，扩大主次干道深度保洁覆盖范围，逐步将深度保洁延伸至重点支路街巷，实施道路分类保洁、分级

作业方式，对主次干道实行“机械化清扫+高压冲洗+人工捡拾”组合作业，对支路街巷推行常态化清扫保洁，实现道路保洁全覆盖、无死角。严格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筑牢道路扬尘防控防线。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环保标准，安装密闭装置并确保完好有效，落实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要求，严禁沿途抛撒、泄漏渣土。明确渣土车通行时间和路线，避开交通高峰期和人口密集区域，严禁违规通行、随意倾倒。建立渣土车动态监管机制，加强对渣土车运输全过程的巡查管控，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运输车辆空车上路前应进行冲洗，确保车厢内无泥土或灰尘，杜绝空车遗灰泄漏、散落或飞扬等情形。对未按规定通行、未落实密闭运输要求的车辆，依法依规严肃处罚，同时将违规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评价。

3.推进裸地、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全面开展区域裸地排查建档工作，重点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闲置空地、院落、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易产生扬尘的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逐一登记裸地位置、面积、权属、现状等信息，建立完善裸地扬尘管控台账，实行“一处一档、动态管理”。针对排查出的各类裸地，因地制宜采取管控措施，对具备绿化条件的，优先实施绿化改造，种植乡土树种、草本植物，提升植被覆盖度；对暂不具备绿化条件的，采取硬化处理或铺设防尘网覆盖；对易产生积尘的区域，定期开展清扫、洒水作业。严格落实物料堆场扬尘防控要求，聚焦大型煤炭、矿石等物料堆场，全面推进抑尘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确保所

有堆场全部完成标准化围挡、全覆盖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配备洒水车、清扫设备，定期开展洒水降尘、清扫保洁，严禁物料裸露堆放。加快推进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实现物料装卸、输送全流程密闭，杜绝输送过程中扬尘泄漏。鼓励有条件的物料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建设密闭仓储设施，配套安装通风除尘设备。建立堆场扬尘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未按要求落实抑尘措施的堆场，依法依规责令整改、严肃处罚。

4.完善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管控。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产业化发展格局。强化秸秆禁烧工作，健全完善“区县组织、乡镇落实、村居参与”的工作网络，开展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压实地方工作责任。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

5.开展餐饮油烟和恶臭异味治理。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合格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确保达标排放。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全过程管理，做好氨排放监测监管，推动大气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五）深化多污染物协同管控，提升污染治理整体效能

1.深入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和全流程治理。加强 VOCs 源头减排，推广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持续推动汽车、工程机械、家具、零部件制造、印刷、

汽修、地坪施工等行业和领域具备技术条件的开展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聚焦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关键环节，深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持续推行加油站、油库夜间加油、卸油措施。

2.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监管。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组织专业力量对全区涉气企业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开展全面排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等低效治理技术，建立排查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分类采取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措施；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全面实施自动化改造，实现精准投加、实时监控；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加强燃煤机组、锅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督促企业建立常态化运维机制，确保设施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对生物质锅炉开展专项整治，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一律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全面实施低氮燃烧改造；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逐步淘汰低效高排放设施。督促企业对物料堆场进行密闭改造，配备负压除尘设施，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通廊或封闭式螺旋输送机，减少转运环节扬尘。重点涉气企业对脱硫、脱硝、除尘治理设施烟气旁路逐步取消；因安全生产确无法取消治理设施旁路的，必须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实现实时

监控、异常预警。引导重点企业科学安排生产计划，鼓励企业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期安排停产检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

3.协同开展$PM_{2.5}$和O_3污染防治。针对夏季O_3污染高发期，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管控重点，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要求，加强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PM_{2.5}$和O_3前体物排放监管，推广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规范废气收集处置设施运行，杜绝无组织排放，对重点企业实施“一厂一策”管控。针对秋冬季$PM_{2.5}$污染防控关键期，重点强化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在不利扩散天气条件下，加强管控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加大燃煤锅炉、工业炉窑运维监管力度，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严查尾气超标排放，减少重污染天气发生频次。强化协同管控保障，建立$PM_{2.5}$和O_3污染协同监测预警机制，完善监测网络，及时掌握污染变化趋势。加强部门联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管控不力、排放超标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

4.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完善空气质量预报体系，加强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提高预报准确率。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范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落实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推进多源清单融合，动态更新完善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

（六）提升环境管理能力，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

1.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构建精准高效的执法监管体系，实现排污许可数据与监测数据联动

分析，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综合查一次”执法机制。聚焦无证排污、超许可限值排污、违反特殊时段排放要求、违反自行监测要求等突出违法行为，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实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对恶意违法排污企业依法从严处罚，形成有力震慑，对整改企业提供技术指导，推动问题闭环整改。强化企业自证守法，全面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督促排污企业严格实行“六自”管理模式，通过专题培训、点对点指导等方式，引导企业规范建立排污台账，健全自行监测体系，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落实国家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办法，强化重点市场主体监管，推动企业主动公开排污信息、治理措施及履约情况，接受监管部门和社会监督。严格监督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市场主体，全面、及时、准确披露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数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等环境信息，对披露不规范、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倒逼企业规范排污行为，推动排污许可制度落地见效。

2.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遵循国家、省污染物减排框架体系，科学确定水泥、焦化、化工等行业重点减排工程，细化工程实施步骤、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落实国家非固定污染源减排管理体系要求，构建全过程管控机制，实施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非固定污染源数据统计分析，定期开展监管核查与效果评估，及时发现并整改管控薄弱环节，推动非固定污染源减排常态化、规范化。统筹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一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协同减排工程。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

3.完善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立完善数字赋能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提升新污染物、温室气体、生物多样性等新领域监测能力，加快应用新型感知技术装备。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与联网，强化技术服务机构监管，提升污染源监测数据质量。

4.强化环境执法监管能力。深化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监测联动试点，推进分级分类执法监管，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检查执法，严厉整治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问题，扎实推进机动车领域执法，加强新污染物、碳排放等新领域执法监管。强化跨部门执法协同联动，落实联合执法、行刑衔接机制。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手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遥感卫星、红外、无人机、无人船等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强化生态环境监管与技术支持基础能力建设，建设环境执法指挥中心，推动将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

5.加快推动数智化转型。全面推动数字化技术与生态环境保护业务的深度融合，提升智慧环保治理能力。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推动数据深层共享与高质量开放，强化基于大数据的关联分析和融合应用。提高人工智能思维和应用能力，主动在政策制定与评估、环境监测与执法、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等方面构建支撑业务管理的智慧应用场景，构建“感知—研判—决策—行动”系统模式，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从单点数字化向全流程智慧化转型。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

责任主体，对辖区内空气质量负总责，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细化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和时间节点，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建立区级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统筹协调生态环境、发改、工信、财政、交通、农业农村、城管等相关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进跨部门、跨领域重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同配合，杜绝推诿扯皮，形成工作合力；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职责，定期开展工作调度、督导检查，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推动各项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二）完善政策保障

严格落实差别化电价、阶梯电价政策，对水泥、焦化、化工等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依法提高电价标准，倒逼企业加快绿色转型；对主动开展污染治理、实现超低排放、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的企业，给予电价优惠，激发企业治污积极性。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新能源车辆购置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简化优惠政策办理流程，确保企业及时享受政策红利，鼓励企业加大环保投入，开展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和绿色技术研发。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重点支持清洁取暖、新能源替代、污染治理设施改造、监测能力建设、科技攻关等重点工作。拓宽资金筹集渠道，打破政府单一投入模

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大气污染治理，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第三方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托管运营等模式，推动污染治理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完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力度，为企业绿色转型提供金融保障。

（三）强化落实评估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规划要求，积极推进各项任务。将空气质量改善年度和终期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空气质量明显恶化、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严重的，组织开展专项督导。

（四）推进信息公开

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严格按照信息发布要求，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和流程，重点排污单位要通过企业官网、当地媒体等渠道，及时、准确、完整公布自行监测数据、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情况等信息，公开内容要清晰易懂、便于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建设工程质量低劣、运营管理水平低、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排污单位，以及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实施联合惩戒，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活动。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要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数据、污染控制技术等环保信息，引导消费者选择绿色环保产品，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同时，定期公开空气质量状况、环境执法结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实施全民行动

综合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手段，及时公布空气质量状况、环境执法动态、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广泛宣传解读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举措、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大力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的基本理念，提升公民大气环境保护意识与健康素养，引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健康防护。

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政府带头厉行节约，开展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推行无纸化办公，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企业要深入推进治污减排，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加大环保投入，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主动承担环保社会责任；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大气环境保护，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减少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焚烧，绿色出行、低碳消费。完善举报奖励机制，畅通举报渠道，明确举报奖励标准，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对查实的举报线索及时兑现奖励，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形成“人人关心环保、人人参与环保、人人监督环保”的良好氛围。

（六）深化区域联控

主动融入枣庄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体系，加强与周边县（市、区）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应急联动、技术交流的区域协作机制，协同推进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共同应对跨区域大气污染问题，推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共同提升。

建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共享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污染源排放清单、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执法检查结果等，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为区域协同治污提供科学支撑。强化联合执法，与周边县（市、区）开展大气污染联合执法行动，聚焦跨区域移动源、扬尘、工业废气等重点污染源，严查违法排污行为，形成监管合力。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与周边县（市、区）同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同步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协同开展应急减排，有效降低重污染天气影响。加强污染治理技术交流，借鉴周边地区先进治污经验和技术，推动区域治污技术协同提升，共同破解 $PM_{2.5}$ 和臭氧协同防控等共性难题，推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1 日印发